

投标前请认真阅读，如投标即
视为认可本文件的所有条款。

河南艺术职业学院文化路校区智慧安防建 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

温馨提醒：依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

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采 购 人：河南艺术职业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 月 2 日

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须知	8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8
二、说明.....	18
三、招标文件.....	21
四、投标文件的编写.....	22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六、开标.....	26
七、评标结果的公示及授予合同	27
第三章 评标	3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5
第五章 合同（参考格式）	7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7
一、投标人（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部分.....	89
二、投标人（供应商）商务及报价部分	94
三、投标人（供应商）技术部分	102
四、投标人（供应商）综合部分	108

特 别 提 示

1. 投标人注册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

2. 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hntf)格式的招标文件。

2.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上传(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是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版本,否则后果自负。

2.5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内容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可能产生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制作系统要求的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6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拒收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料以外的任何资料。

2.7 投标人(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中的文件封面、文件商务部分、文件技术部分等内容编辑时,按资料格式要求使用企业 CA 密钥和企业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进行企业电子签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投标文件中所附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资料,使用企业 CA 密钥进行企业电子签章。

最后一步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 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供应商)。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投标人(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5.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投标人（供应商）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6、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投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https://hnsz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投标人、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的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投标人（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招标文件（采购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投标人（供应商）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https://hnsz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投标人、供应商）等，各投标人（供应商）一定要仔细研究。

7. 招标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章；“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或单位）的电子章。

8.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V1.0.doc。

9. 系统内投标文件各模块组成说明

9.1 封面：按要求单独上传投标文件封面

9.2 资格审查材料：资格审查人员在资格审查时，不能浏览投标人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在此提醒投标人将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部分相应内容单独列出放到此资格审查材料模块。否则资格审查人员将无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9.3 评审资料(此资料从资料库中获取)：指上述第 6 项所述内容。

9.4 开标一览表：根据系统提供的开标一览表模板，填写相关内容。

9.5 中小企业声明函：分为货物、工程、服务，各供应商根据项目标的属性，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

9.6 其他内容：指包含所有（含上述）内容的完整投标文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艺术职业学院文化路校区智慧安防建设项目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艺术职业学院文化路校区智慧安防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
2. 项目名称：河南艺术职业学院文化路校区智慧安防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630000 元
最高限价：1630000 元

序号	包 号	包 名 称	包 预 算（元）	包 最 高 限 价（元）
1	豫政采 (2)20250003-1	河南艺术职业学院文化路校区智慧安防建设项目	1630000	163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货物需求内容：见公告附件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 5.4 交货完工期：合同生效后 60 日历天内，达到验收条件。
 - 5.5 质保期限：所有硬件质保三年、所有软件五年升级、系统集成和家具等质保五年。
 - 5.6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7 交货方式：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指定的位置、交货方式等具体要求送货上门，并在指定的地点进行组装调试。
 - 5.8 包段划分：1 个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至质保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依据财库[2015]150 号文件规定，在行政处罚有效期内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人(供应商)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4 投标人(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投标人(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投标人(供应商)任职的不同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月3日至2025年1月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hnszgzyjy.henan.gov.cn>)

3. 方式:网上下载;(凭CA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hnszgzyjy.henan.gov.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六、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及以上。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 (二) 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 (三)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上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2. 参与本次采购的各投标人（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有效。严禁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中标）。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者，我校将根据其行为，向上级财政主管部门上报。”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名称：河南艺术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 132 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1-60867512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与农业路交叉口北 100 米路西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农信楼一楼

联系人：翟向阳 姚刚

联系电话：0371-6536615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翟向阳 姚刚

联系方式：0371-65366157/13592671856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河南艺术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 132 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1-6086751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与农业路交叉口北100米路西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农信楼一楼 联系人：翟向阳 姚刚 联系电话：0371-65366157
3	确定投标的投标人（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供应商邀请方式（以下句前注有“√”的方式为本次采购确定的供应商邀请方式）： （√）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 （）其他邀请方式： <u>采购人书面邀请</u>
		参与本次招标投标人（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参加。
4	进口产品	采购进口产品（适用于项目属性为货物类的项目）： （√）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允许原装进口产品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 （）允许本采购项目中的 <u>√</u> ，采用原装进口产品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
5	联合体	不允许。
6	采购预算	超过公告中的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7	最高限价	超过公告中的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8	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9	依据（财库[2016]125号）、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拓展失信查询范围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

		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 G 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 年 10 月 8 日
10	拖欠农民工工资	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住房城乡建设部等 30 个部门和单位联合签署印发了《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执行。 按照暂行办法和合作备忘录的规定，被列入“黑名单”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不仅要受到人社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黑名单”信息还将推送

		至国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由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这些违法单位和个人在政府资金支持、 政府采购、招投标 、生产许可、资质审核、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等方面实施联合惩戒，使他们在全国范围内“一处违法、处处受限”，提高失信违法成本。通过施行“黑名单”管理和多部门联合惩戒，对拖欠工资违法行为形成有力震慑，有利于进一步增强用人单位的守法诚信意识，促进用人单位依法规范用工，更好维护广大农民工合法权益。
11	有关时间要求	下载招标文件时间：见公告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公告
		开标时间：见公告
		投标人（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投标人（供应商）自行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看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1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认定范围 （1）货物采购：参考《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仅以货物制造（生产）商的相关数据判定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注：同一个标（包）段中，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包段中以任何一项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则该投标人不再享受小微企业优惠认定及评审。 （2）工程或服务：参考《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仅以投标人（供应商）自己的相关数据判定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 （3）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同时不接受大型企业参与投标，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则不接受大型和中型企业参与投标。 2.小、微企业优惠比例 （1）货物采购给予小、微企业总价的 10%优惠评审； （2）服务采购给予小、微企业总价的 10%优惠评审； （3）工程采购给予小、微企业总价的 3%优惠评审； （4）货物采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

		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符合下述标的物所述行业标准的中小企业可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可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参与政策优惠评审。 3.易错提示: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企业是否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根据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企业性质来确定,而非投标企业本身的性质;另所有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有任何一种产品的制造商不是小微企业则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服务、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企业是否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根据投标企业本身的性质来判定。 4.本次招标采购各包段标的物属性及行业如下: <table border="1"> <tr> <th>包段号</th><th>项目属性</th><th>所属行业</th></tr> <tr> <td>豫政采(2)20250003-1</td><td>货物</td><td>工业(制造业)</td></tr> </table>	包段号	项目属性	所属行业	豫政采(2)20250003-1	货物	工业(制造业)
包段号	项目属性	所属行业						
豫政采(2)20250003-1	货物	工业(制造业)						
1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要求自2019年8月1日起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15	踏勘现场	1.为确保报名单位名称和数量的保密性以及招投标的准确性和措施的可行性,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请投标人(供应商)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自行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供应商)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供应商)自己承担。 2.采购人向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 投标人(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4.如果投标人(供应商)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采购人将予以支持,费用自理。 5.投标人(供应商)须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自行报价,不得因项目情况不明等条件为由,向采购人另行追加费用。						
16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 <u>60</u> 天。						
17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委会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其中外聘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23)4号、《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管理操作规程》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8	投标文件数量(实质性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 0371-61335566
19	投标总价	1.依据招标文件的采购要求和付款条件，投标人（供应商）应报出投标总价。 1.1 提供的投标总价包括由投标人负责本项目所需设备（货物）技术、制造、包装、运输及保险、吊装、脚手架、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或检验、配件、预埋件、预留洞、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服务、技术服务、质保期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及其它有关费用，满足采购人标的物的实际使用功能，投标人（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项，中标后价格不予调整，投标人（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采购人额外金额。故投标人投标报价应包含以上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投标总报价为“交钥匙”价。 1.2 对于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总报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投标人都必须充分考虑，含在投标总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2.报价方式：本次招标活动采用下述第壹种报价方式报价。 2.1 报价方式第壹种：人民币含税价。 2.2 报价方式第贰种：国产设备执行人民币含税价+进口设备执行人民币免税价（其中进口产品采购人具有免税资格）。进口设备的报价需包含货物本身价值、清关报关、商检、运输、安装调试等全部费用，不随汇率波动调整。 备注：因采购人为省属院校单位，具有部分产品免关税的资质，如果本项公告中所述允许接受进口产参与投标时，所投进口产品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允许免税的，则报免关税后人民币价，如有加征关税产品，加征部分税费应计入投标报价，投标人（供应商）应具有国家规定的进出口资格，采购人不接受第三方免税代理。
20	核心产品	本次招标活动适用一下第 壹 种情形 第壹种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第三十一条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故：本活动需要给定核心设备，现将核心设备标注如下：

		包段	核心产品名称	备注	
		豫政采 (2)2025 0003-1	学生宿舍出入口 及校园枪型网络 监控摄像机	核心产品如不满足三个品牌参与投 标的 ,则本次招标活动按废标处理。	
		第贰种情况：项目包段存在特殊性，不设定核心产品			
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以下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函或投标诚信承诺函内容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4) 报价不唯一，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 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 付款条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根据豫发改公管【 2019 】198 号规定，投标人（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2) 采购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的，拟供货物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	招标文件、中标结果咨询	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容进行询问的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答复。结果在河南政府采购网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中标（成交）结果公布后，请各投标人（供应商）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查询自己的综合得分与排名情况。			
23	借用资质、虚假投标或造假等行为（实质性要求）	采购人有权对评标委员会推举的中标（候选）单位投标文件相关资料进行复查。在复查过程中若发现其有借用资质、虚假投标或造假等行为时，采购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中标（候选）单位资格，并由备选单位依次递补。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在该行业内三年的投标资格。			
24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河南政府采购网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后，请中标供应商凭单位介绍信原件和领取人本人有效身份证【影印件】到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电话：扶老师 0371-53393336/13343848240			

25	中标服务费	1.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代理机构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向中标人(供应商)按下述收费标准收取(含税)。 <table><tr><th>费率/中标金额</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 万元</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 万元</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 万元</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 万元~1 亿元</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5 亿元</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5~10 亿元</td><td>0.035%</td><td>0.035%</td><td>0.035%</td></tr><tr><td>10~50 亿元</td><td>0.008%</td><td>0.008%</td><td>0.008%</td></tr><tr><td>50~100 亿元</td><td>0.006%</td><td>0.006%</td><td>0.006%</td></tr><tr><td>100 亿以上</td><td>0.004%</td><td>0.004%</td><td>0.004%</td></tr></table>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 万元×1.1%=4.4 万元 (1000-500) 万元×0.8%=4.0 万元 (5000-1000) 万元×0.5%=20 万元 (6000-5000) 万元 ×0.25%=2.5 万元 合计收费=1.5+4.4+4.0+20+2.5=32.4 万元 3.交纳账户信息 中标服务费缴纳开户名称: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中标服务费缴纳账号: 371903102310201 中标服务费缴纳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农业路支行	费率/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费率/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26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含评标情况)的质疑由招标代理和采购人负责受理和答复。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投标人(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中标结果的范围。 1.1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1.3 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 1.4 投标人(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①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②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③对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提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项																																												

		目质疑/异议)模块。。
27	投标人(供应商) 投诉	各投标人(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投标人(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8	履约保证金	1.缴纳及要求 金 额:中标人应在中标后向采购人提交中标金额3%的履约保证金,在所有设备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30日内,无息退还(不予以退还情形除外)。 缴纳方式:中标人通过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 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合同签订前。 备注:以上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商承担。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以退还 2.1 未按投标响应履行合同的; 2.2 发现其在本次投标活动中存在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2.3 发现其在本次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或串标等违法行为的; 2.4 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收缴(不予以退还)情形。
29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与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两套。
30	包装和运输	符合财办库(2020)123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
31	检验与测试的条件和方式	中标人派出技术人员到最终用户现场安装并按所投标产品的各项指标进行验收,所需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验收时,随机抽取,进行功能性检验。
32	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货物或服务(系统)或工程交付之日起30日内(须验收合格),支付合同金额的100%,(并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并开具符合规范要求的税务发票)。 2.验收标准:按照国家现行标准及采购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3.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1)采购人资料,包括采购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2)供应商资料,包括供应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开户名称和开户行账号。 (3)验收报告。 (4)由采购方签字的资金申请单。 (5)抬头为XXX(采购单位)的普通发票(发票账户信息与合同账户信息必须一致)。 (6)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7)合同原件和扫描件。 (8)投标文件电子版。 注:中标通知书上写有合同编号。 4.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注：一次验收未通过的，后续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招标人”在评标阶段应当按“采购人”进行理解。“承包人”、“投标人”“供应商”，在评标阶段应当按“供应商”进行理解。
34	知识产权	1.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3.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知识产权费用。 4.本项目所产生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具有对其的完全处置权。
35	对中标人要求	1.项目采取总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劳保、包验收），中标人即本项目的承包人。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违法分包给其他单位。如发现有转包、违法分包现象，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采购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其他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2.项目实施过程中用水、用电自行解决，所产生的费用（包括水费和电费）已包含在报价中。
36	解释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3.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4.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5.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6.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7	特别提醒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非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相关数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招标文件提及“复印件”的，投标人可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其复印件扫描件。

本须知前附表内容如与其他地方描述不一致，均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二、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河南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1.2 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条例、办法、通知等编制。

1.3 质疑或投诉则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

2. 定义

2.0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2.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投标人（供应商）：能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合格投标人（供应商）：见招标公告

2.5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供应商）。

2.6 交易中心及交易平台：如无特殊说明，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交易中心系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如无特殊说明，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交易平台系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平台。

2.7 资金来源：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采购人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

2.8 招标预算价格：是指采购人就本次招标项目向主管部门（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申报采购时的金额；

2.9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服务”系指按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供应商）须承担的软件开发、技术帮助、退换不合格产品及自身承诺的义务。

2.10 质保：本次采购所要求的质保或质保期限，是指投标人（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在承诺的质保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提供伴随服务及无条件更换产品（注：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该标段投标总报价中），并继续履行原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保期限及伴随服务。

2.1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本招标文件中如有“进口设备”的描述，是指采购人已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07]119 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办库[2008]248 号文件要求的程序办理过报批手续。

2.12 特别说明：(1)根据财办库[2008]248 号文件第五条规定，如果本招标文件的货物需求或技术要求中“未明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也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否则评标时将对其做无效投标处理；

2.13 超范围经营：超出营业范围，判断投标人（供应商）投标的合法性和合同的有效性，应该先分清是一般项目还是限制经营（烟花爆竹等商品）、特许经营（烟酒等商品）以及禁止经营项目；其次要区分违反的是管理性的强制规定还是效力性的强制规定。国务院令 第 370 号《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明确，超越经营范围（含没有经营范围）但不违反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不违反行政许可、行政审批项目），不属于违法经营行为，所订立的合同是有效合同。

2.14 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领取招标文件后，按照国家《保密法》以及保密工作的相关规定，对招标文件内容应承担保密义务，维护采购人的权益，发生窃、泄密事件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5 投标人（供应商）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已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2.16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是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通常是法人单位内部的正职负责人，如果没有正职负责人，则为主持日常工作的副职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的行为就是法人的行为，可以直接代表法人对外签订合同，在法院起诉应诉，以及参与处理其他法律事务。他在自身的权限范围内所为的一切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担。

2.17 投标授权代表人：如果法定代表人不能及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可由法定代表人就本次招标活动授权本单位人员以法定代表人的名义参与投标活动，但须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人在其授权的范围内所为的行为由法人承担法律后果。注：授权代表人必须是其投标人单位人员，附证明文件。

2.18 本招标文件中所用“以上”或“以下”术语标示，如无特殊说明时，则“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2.19 盖章：指企业单位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指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本人亲自签署本名行为的结果。随着电子信息化的发展，逐步演化为电子章、电子签名，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 CA 密钥窗口办理电子认证；故：本招标文件中如无特殊说明时则按“加盖企业电子章”等同于“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等同于“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名或印（方）章）”；“授权代表人签字”等同于“授权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名）”。

2.20 日期：除非另有说明，本招标文件中所称“日”均指日历日，投标文件中需以日历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评审时，对投标中出现的“工作日”按五个工作日折合七个日历日计算。

2.21 不响应：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文件中所附证书、证件的（传真件、复印件、扫描件、彩喷件、彩打件、影印件）模糊或不清晰影响到评委评审时评标委员会作出的判定行为。

2.22 异常一致：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相同错误三处及以上（如字句、错别字等）。

2.23 财务状况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规定，提交完整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加盖注册会计师印章并由其本人签名。

2.24 税收证明材料主要指投标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2.2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26 独立承担的民事责任能力：我国《民法通则》第 37 条规定：只要是依法成立、有必要的财产和经费、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团体组织或个人就可以成为法人。第 50 条规定：“有独立经费的机关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具备法人条件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依法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经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2 号）第 6 条第 5 款规定事业单位必须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即以本单位那部分独立的经费承担民事责任。另外，个体工商户虽然不具有法人资格，但根据《民法通则》第 29 条的规定，以其个人或家庭财产承担民事责任，也是财产独立性的具体表现。

在我国现阶段无论是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还是合伙、自然人只要有独立的财产所有权、处置权、使用权、收益权，不受制于其他企业、事业等组织或个人，并且能够出具财产或资金方面的证据或证明，那

么就可以认定其具有独立的民事责任能力。

独立法人：有注册资金，相当于独资企业，母公司仅对出资额对外承担有限责任，子公司有法人资格。

非独立法人：无注册资金，实行负责人制度，母公司对子公司所有债权、债务承担责任，子公司无法人资格。

如投标人（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

2.27 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22】3号文件认定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属于较大数额罚款）。

2.2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门、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就应当通过指定网站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招标文件已经指定《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备注：

信用查询及记录方式：投标人应将查询网页截图附进投标文件里面。采购人保有对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进行复查的权力。如果采购人对查询结果进行复查，投标人（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2.29 大中小微企业认定使用指导。通过从业人员、营业收入或资产总额等指标判定企业的大中小微，其中“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即把握两点判断原则：一是按照是否符合微型企业、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大型企业的先后顺序进行判断，符合前者就不再对是否符合后者进行判断；二是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或资产总额等判断指标，只要有一项符合某类型企业，就判定为此类型企业。例如：信息传输业，企业人数50人，营业收入1500万标准是：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但上面企业的从业人员为50人，不满足100人的条件，虽然营业收入满足了条件，也不能划为中型企业。

2.30 根据《民法总则》第七十四条规定，法人可以依法设立分支机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支机构应当登记的，依照其规定。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

2.31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石油石化、电力、通信、银行、金融、保险、法律事务、咨询服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项目，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使用总公司的相关证明材料和资格文件，须提供总公司的针对本项目的资格授权文件。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费用。

3.2 现场考察：投标人（供应商）以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货物安装、调试环境等因素而进行的现场考察原则如下：

(1) 货物和服务招标一般不统一组织投标人（供应商）现场考察，招标文件中约定在标前某个时间、地点进行考察的，则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组织，投标人（供应商）自愿参加的原则进行。

(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差旅费、住宿费、交通费、车辆及人身安全等费用由投标人（供应商）自己承担。

(3) 采购人对投标人（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3 信息库

(1)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面向全国征集注册投标人（供应商）。

(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投标人负责，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审核；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若投标人（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或未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由投标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 有关更多信息，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三、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人（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4.3 如果对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以须知前附表为准。其他事宜由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4 本次招标文件若电子招标文件有不一致的地方，均以加密电子招标文件为准。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保证

5.1 投标人（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应当在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澄清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适当延长投标截止及开标日期。

5.3 招标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供应商），并对投标人（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5.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

文件的修改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适当延长投标截止及开标日期。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6.2 招标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供应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供应商)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修改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6.3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4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已经报名并领取了采购文件的投标人(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5 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6.6 采购人对投标人(供应商)误读、误解修改书而导致的不利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四、投标文件的编写

7. 投标语言

7.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8.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8.2 原版为外文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文件为准。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供应商)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参照第六章附件格式制作。

9.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捆),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捆)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或漏项投标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废标。投标人(供应商)如同时投标多包,可提交一套资质证明文件。

10. 投标格式

10.1 投标人(供应商)可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附件格式)要求如实制作投标文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投标人(供应商)必须

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1.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11.3 投标人（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优惠承诺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除报价优惠承诺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软硬件设备、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作为价格折算的必备条件。

11.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1.5 投标人（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投标货币：人民币。注：在本次采购项目各包段中，如遇到某单项设备有两种以上配置要求的情况，以最低配置参与投标报价；数量不明确时则按 1 台\套\支\个\项参与报价；

11.6 投标人（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2 投标人（供应商）的证明文件

12.1 依据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2.2 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培训等其它技术服务的证明文件。

12.3 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合同证明文件(说明：业绩要求的合同证明文件一般指投标人（供应商）自己的业绩，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13.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13.1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在产品规格一览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13.3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的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功能或指标与某产品品牌型号相同或相近的仅供投标人（供应商）选择货物时在质量水平上的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标以功能和性能为主，投标人（供应商）可提供品质和功能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或方案。

13.4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包括货物的主要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如投标人（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供应商投标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买方，投标人（供应商）都应按投标文件格式如实填写商务及技术偏离表。并提供：

a.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b.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c.投标货物制造或代理商授权；

d.货物的运行服务方案。

13.5 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供应商）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13.6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库〔2019〕9 号规定文件要求，“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

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上述类产品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节能产品品牌型号的产品节能证书附到本次投标文件中。

13.7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的要求，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颁发《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简称销售许可证），产品生产者无需申领。此前已经获得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或者提供。

13.8 根据财库（2019）9号规定，强制节能产品清单内的货物（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节能产品，并将证书放入投标文件中。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年第44号）“三、调整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要求适用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只能采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不再发放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包段中如涉及强制3C，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补充提供承诺或响应证明文件。

13.9 根据财政部和生态环境部发布《财政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公布了新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牌型号的证书附到本次投标文件中。
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3/t20190330_11833800.htm

13.10 技术服务

（1）凡需要现场安装、装配、启动测试的设备，投标人（供应商）必须提供免费现场安装和装配并义务进行一次安装培训。安装调试应在用户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到现场开始工作，直到技术指标符合标书要求为止。安装合格证应有采购人使用单位的签字和盖章。

（2）投标人（供应商）可提供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壹年的易损件的名称、单价和总金额，计入合同价。

（3）除另有说明，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供是否需要培训，如需要培训提出培训方案，包括：地点、时间、人数、人员等要求，并列出费用清单。全部费用由投标人（供应商）承担。在投标文件中单独列出，计入合同价。

（4）在评标期间，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逾期无答复，按其技术不响应处理。

（5）安全保护措施：具有接地保护、漏电保护功能，安全性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采用高绝缘的安全型插座及带绝缘护套的高强度安全型实验导线。整机及各部件制作精良，不得有易刮伤、挂伤等对操作者有危害的现象。

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是保障投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全过程时效要求，是招标、投标体现法律效力的前提条件。

15.2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

15.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征求投标人（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

15.4《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6. 知识产权

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执行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17.1 投标文件如不一致时，按下顺序确定其投标文件效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7.2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1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7.4 投标人（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名）。

17.5 一律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电子邮件的投标文件。

17.6 投标文件同时要求，编制封面、目录、页码。

17.7 投标文件内容的有效性：投标人（供应商）提供自己或所投设备生产厂家的各类认证或证书在其有效期内，否则应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延期受理证明或原证书继续有效的说明。

17.8 投标人（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18.2 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8.3 投标人（供应商）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1335566。

19. 投标截止期

19.1 投标人（供应商）应按上述 18.1、18.2 条规定成功提交加密投标文件，迟交或误交其他地方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9.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5、6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项目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提交以后，如果投标人（供应商）提出修改或撤标要求，可以通过交

易平台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予以覆盖（替换）或直接撤回（删除）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21.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六、开标

22. 开标

22.1 依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2018 年 12 月 12 日后发布招标（采购）公告的工程建设项目和政府采购项目（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等项目外）均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准时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进入开标大厅。

22.3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

22.4 开标程序，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系统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进入开标倒计时；
- （2）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 （3）保证金查询（如有）；
- （4）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 （5）投标单位解密；
- （6）招标人（代理机构）解密及批量导入；
- （7）电子唱标（5 分钟质疑期）；
- （8）异议及回复（如有）；
- （9）开标结束。

注：在代理批量导入文件后，投标单位可以查看开标记录表内容信息，同时进入 5 分钟质疑期。可以进入异议提出。提示：超过 5 分钟，仍未签章提交异议，则视为无异议。

22.5 开标时，各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由于投标人（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未成功的，作为废标处理。注：开标大厅右上方剩余时间为规定解密时间，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文件解密（如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项目，则开标时间截止，代理查询保证金后，可进行文件解密）。

22.6 唱标：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交易中心平台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当众宣读投标人（供应商）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交货地点、交货日期、质保承诺等内容。

22.7 投标人（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22.8 极其特殊情况：如停电或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招标系统故障，造成所有投标人（供应商）都无法解密时，按交易中心规定执行。

22.9 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23. 常用评标办法解释

23.1 最低评标价法：《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最低评标价法，是

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投标报价不等同于评标价。

23.2 综合评分法：《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4. 中标标准

2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24.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时，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兼投不兼中项目除外)。

24.3 在价格、服务、综合得分等条件同等条件下，性能参数较优者优先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24.4 对开标后投标人（供应商）所提出的优惠条件不予以考虑；

25.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5.1 公开开标后，直至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5.2 从投标截止日起到定标日止，投标人（供应商）不得与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中标人方面向参与评标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5.3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25.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5.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5.6 若包段投标人（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对此包段唱标。

七、评标结果的公示及授予合同

26. 评标结果的公示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两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如因需要标后测评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两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的，确认结果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最长期限不得超过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有效期。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以中标公告形式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予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不在中标结果名单之列者即默认为落标，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26.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九条规定“中标结果公布内容应当包括主要中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解释：主要中标的选取原则：货物类项目招标文件里有明确核心产品的公布核心产品，未明确核心产品的公布中标金额一半以上的标的；服务类项目按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公告的进行公布。

27. 合同授予标准

27.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被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投标人（供应商）作为中标人。

27.2 如果被选定的中标人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中标合同，或经核定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影响中标合同执行时，采购人有权上报主管部门，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7.3 除非有特别规定，投标人（供应商）应保证中标后不再转包或分包。若违反，采购人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28. 授标时更改标的的权利

28.1 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第四章中所列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8.2 特殊情况处理：在合同签订\执行阶段发现价格不一致情形时，按以最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执行：

（1）以单价为准用各项标的物的单价乘以各相应标的物的数量核算出的总价高于该标段中标金额时，则以中标金额为准执行合同。

（2）以单价为准用各项标的物的单价乘以各相应标的物的数量核算出的总价低于该标段中标金额时，则以核算出的总价金额为准执行合同。

（3）应认真、严肃填写并核对投标报价各项内容，对自身原因出现的错误承担经济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补偿。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将上报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进行相应的处罚。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9.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0.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公告发布之后，中标人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签订的依据。

30.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执行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1.3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1.4 在完成安装、调试、检测后，须向用户提供检测报告、技术手册，投标人（供应商）须提供中文版的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验收的技术标准应达到制造(生产)厂商标明的技术指标，个别不能测试的指标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1.5 所投设备必须是全新合格设备，且生产厂家在中国设有技术服务机构。

31.6 除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外，对于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投标人（供应商）应列出详细清单，并报出单价价格，所有备件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要求。

31.7 本次采购设备/系统中如果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

31.8 如果未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其相关行业标准或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则投标人（供应商）有责任给予补充说明。

31.9 标准附件和工具：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供维护设备正常运行的专用工具或必备工具。此费用应计算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31.10 中标人一旦中标，未经采购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31.11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两份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32.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执行

33. 中标服务费

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执行

34. 披露

34.1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4.2 在接受上级主管部门调查、审查、审计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供应商）/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供应商）/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供应商）/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信息，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保密责任。

35. 质疑

35.1 质疑原则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2 质疑有关须知

各投标人（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对本次采购活动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2.1 招标程序受《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察，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若投标人（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 按照 “ 谁主张、谁举证 ” 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受理：

（1）质疑投标人（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2）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3）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4）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5）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人（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人（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6）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7）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提起质疑的日期。

35.2.2 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对可质疑采购文件进行质疑的，以获取采购文件之日算起。对于全过程电子化采购的采购文件质疑的，以下载采购文件之日算起。

投标人（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人（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

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5.2.3 投标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35.2.4 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供应商）是法定代表人的，应一并提交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35.2.5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投标人（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35.2.6 投标人（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5.2.7 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5.2.8 质疑投标人（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投诉。

36.投诉

3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6.2 质疑供应商（以下简称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第 36 款的规定；
-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6.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 （1）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2）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法人、地址、电话等；
- （3）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4）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5）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送达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37.投诉人（质疑供应商）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标

纪律和监督

一、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2. 不得与投标人（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5. 不得接受投标人（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二、对投标人（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2. 投标人（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5. 投标人（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供应商）；
2. 不得与投标人（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 不得接受投标人（供应商）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13.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1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对所出具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16.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四、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 不得接受投标人（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得与投标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7. 与投标人（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评标工作

一、评标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7.《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 8.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

- 1.本次采购活动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 2.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 3.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 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 5.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 6.评委在开始评标前，应首先检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对于报价特别异常的，由评委依法认定。
- 7.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 8.供应商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 1.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委会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 2.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 3.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4.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四、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将被拒绝，不得进入评审环节；资格性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将交给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

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2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单。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五、投标文件的初审问题处理原则

1. 评委会将审查供应商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唱标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唱标表)为准。该供应商应接受评委会所进行的修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因供应商原因未单独提供开标一览表的，则按其“开标一览表(唱标表)”中的内容宣读。

1.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 如遇特殊情况，评委会在评标过程中没有发现价格不一致情况，但采购人或中标人在合同执行阶段发现价格不一致情形时，按最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执行。

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必须满足的内容。

4. 评委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其他外部的证据。

5. 评委会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6. 为便于供应商选择产品参与投标，招标文件对部分技术参数或指标前使用了（“>”或“<”或“≥”或“≤”符号标识或“大于”或“小于”文字标识，投标人（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技术偏差表或技术证明文件中应给出具体数字（数值），不能照抄复制招标文件，否则按负偏差予以评审处理。

7. 应标而未标品牌和型号的，每发现一处按一条星号不符合的原则给予评审。

六、废标、拒绝、串标认定标准

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在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2.1 投标文件中有数量漏项或更改原招标文件货物数量或技术要求行为的。

2.2 供应商应理解并响应招标文件中给定的付款方式、方法，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3 投标函总价大写与开标一览表总价大写不一致的，视为选择性报价。

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将被拒绝

3.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3.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加盖了其他供应商的公章或者装订了标有其他供应商名称的文件材料、资格证明文件等；

3.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3.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3.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3.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3.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3.12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3.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评标方法及标准细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值 100 分。

2.比较与评价。评委按采购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检查，并进行综合比较与独立评分。

3.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

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3.1 小型微型企业价格评审

3.1.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或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价格给予扣除标准政策要求：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文件分别对《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进行修订，修订内容为：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由“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调整为“给予小微企业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3.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10%）。

3.1.3 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0 号，对于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 号）的精神，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依据上述政策要求，本次招标活动供应商文件中提供符合小型微型企业的证明材料，优惠标准如下表：

序号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是否应用于本项目
1	不优惠	不优惠	货物采购给予小微企业产品总价的 10%优惠评审；注：必须是包段内所有货物均有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生产）。	是
2	不优惠	不优惠	服务采购给予小微企业总价的 10%优惠评审；	否
3	不优惠	不优惠	工程采购给予小微企业总价的 3%优惠评审；	否

5.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采用网上/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供应商的说明或者澄清应当采用相应网上/书面形式，由其的代表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如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

排列）。

7.评委最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8.中标人的确定：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委员会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推荐的前 1 名作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书面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且无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提出的综合得分前 1 名作为中标供应商。

二、评标程序及评审标准

(一) 形式评审（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序号	形式审查内容及要求	通过/不通过	备注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	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4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如果采购人设定核心产品，参与本次评标会议活动的核心产品品牌应不满足三个的；		
5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87 号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后，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对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审查投标人（供应商）有一项不符合资格要求的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有效投标人（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入评标环节。

(二)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审查）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诚信承诺函	按要求如实提供诚信承诺函	参考诚信承诺函格式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附件内容	
2.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2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注：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 1 年的可以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 2024 年 7 月 1 日以后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	
2.3	依法缴纳税收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5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文件中附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格式自拟，自行承诺）。	
2.6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文件中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自行承诺）	
2.7	无不良信用记录	分别登录“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按要求提供查询截图证明。	查询渠道： 附 1：登录“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navPage=5），分别点击（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输入供应商名称后进行查询，附 4 个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时间须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 附 2：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输入供应商名称查询，附一个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时间须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 附 3：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输入供应商名称查询，附一个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时间须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	
评审结果（通过\不通过）				

（三）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

评标委员会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串标行为	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制作机器码分析后，平台系统析结果显示无异常或评标委员会未发现其他串标行为。
2	投标文件	按要求签署、盖章
3	备选投标方案	除采购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4	投标报价	不得超出预算价和最高限价
5	投标范围	满足招标采购货物需求和数量内容
6	交货完工期	满足招标文件中所述交货期
7	交货地点	满足招标文件中所述交货地点
8	质保期	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中所述质保期限
9	投标有效期	满足或高于供应商招标文件中所述投标有效期限

10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实质性要求)
评审结果（通过\不通过）		

（四）详细评审（只有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通过的投标人（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各个标段的具体评标方法、评标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详细条款	分值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 30 分+技术标 54 分+综合标 16 分=100 分			
经济标	30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值=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的最低评标报价。 评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评标价×30 注： 1.有效投标人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投标人。 2.本项目在同等得分、报价、服务下，性价比好的优先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评标报价：评标委员会依法修正的评标价格；包段内所有产品均由小微企业生产制造生产，且符合小微企业标准和要求的投标人提供有效小微企业声明的，给予其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价格=报价×(1-10%)。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进口产品不适用）。 4. 异常低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 号）指导意见，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以及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报价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应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4.1 投标人（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括：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书面陈述。 4.2 投标人（供应商）得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两个相同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发票、甲方签收单、供应商近 12 个月缴税证明单等)。 注：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供应商）没有在限定时间内提供或者提供的上述说明材料和证明材料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则视为提供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无效，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技术标	54	技术参数	1.指标序号中标注■项为实质性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 2.加“★”共计 18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的原则给予扣分； 3.非加“★”的共计 36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5 的分原则给予

			扣分。 注：如加“★”达到9条负偏离或,非加“★”达到24条负偏离时，视为投标文件有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其投标将被拒绝。
综合标	3	业绩	1.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所做已完成的类似（至少包含本项目核心产品）完整业绩证明文件。完整合同+验收（使用）报告+合同相关发票。每提供一份完整业绩证明材料得1分，最多3分。注：发票、业绩扫描不清楚、不完整或无法辨认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证明材料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	优先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	2.投标产品中属于优先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一个0.5分，最高得1分。注：同一产品具备以上两种证书的，不重复得分。
	4	安装调试集成方案	3.投标人（供应商）安装调试集成方案包括：设备选型供应商既要考虑现有设备充分使用率还要兼顾未来3-5年的拓展空间（可行性和适应性、实用性和经济性、先进性和成熟性、可靠性和稳定性、兼容性和易维护性等）；完成设备运输时间、交货时间、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集成时间、完成系统（设备）的联调时间、完成系统（设备）的初验时间、完成系统（设备）试运行。安装调试集成方案包括：制定详细安装调试集成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安装现场环境调查、现场安装调试、系统（设备）联调、保证措施、加强对节假日、恶劣天气的提前准备、实施过程的监控，遵循标准和规范；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3.1 设备选型、供货运输、安装调试集成方案：编制方案中的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编制详细、科学的组织方案能够有效结合适用，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且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息息相关，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不是笼统的表达，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完全响应并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4分； 3.2 设备选型、供货运输、安装调试集成方案：编制方案中的工作方法、虽然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但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相对本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履行，有少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2分； 3.3 设备选型、供货运输、安装调试集成方案：虽然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但方案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缺少上述部分内容或内容不合理或者与本项目合同履行不相关，有多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1分； 3.4 未提供的得0分；
	4	培训方案	4.根据采购需求（在项目现场对至少6名使用人员进行培训，使培训人员达到熟练掌握、灵活应用的程度）结合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从培训责任、培训目标、培训时间进度关键控制点、培训对象、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讲师安排、培训地点等方面），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4.1 培训计划完整、详细能充分考虑到各个岗位人员、培训教表、培训教材及资料针对与采购内容紧密结合、课时安排合理充分考虑到节假日、培训方式不少于 3 种、讲师经验 5 年以上等，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不是笼统的表达，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且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息息相关，完全响应并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需求 4 分； 4.2 培训计划完整、详细能充分考虑到各个岗位人员、培训教表、培训教材及资料针对与采购内容紧密结合、课时安排合理充分考虑到节假日、培训方式不少于 3 种、讲师经验 5 年以上等，虽然能够体现上述内容，但有少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 分； 4.3 培训计划不完整或不详细、课时安排欠妥、讲师经验 5 年以下，缺少上述部分内容或内容不合理或者与本项目合同履行不相关，有多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 4.4 未提供的得 0 分；
	4	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	5.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自接到用户报修时起 4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问题；每年不少于两次(每学期至少一次)免费上门服务（人力+配件）等；（本次采购活动是面向全国供应商进行招标采购，设备使用频率非常高，一旦发生故障，要求短时间内处理并解决突发问题，否则将严重影响项目建设。因此，服务显得额外重要，故各供应商作为应标者应充分考虑到不同省份、地区之间的服务能力及方案）、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情况、现场服务措施、保修期内故障处理流程，具体响应时间，到场时间，一般故障解决时间，无法解决问题的需要更换备品、备件时间；巡回检修服务故障解决流程特殊情况处理；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如自然灾害、人为因素造成系统大面积故障等）或特殊时期(如系统软件全面升级、上级检查、执行重大任务等)需要的服务计划及承诺（如果核心设备出现故障，更换备机服务时限）。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5.1.依据上述售后服务方案要点，所编制方案中的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编制详细、科学的组织方案能够有效结合适用，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且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息息相关，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不是笼统的表达，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完全响应并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 4 分； 5.2 依据上述售后服务方案要点，所编制方案中的工作方法、虽然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但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相对本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履行，有少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 分； 5.3 依据上述售后服务方案要点，虽然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但方案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缺少上述部分内容或内容不合理或者与本项目合同履行不相关，有多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 5.4 未提供的得 0 分；

说明 1.计算过程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3 位，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五）评标过程中相关问题处理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详细评审。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

4. 汇总：汇总全体评委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投标人（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5.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向采购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6.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如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小微）扣除后的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商务（综合标）得分高的优先；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保产品；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则按照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先后顺序，根据交易平台系统查询优先选取其上传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供应商）作中标候选人；

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7.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8.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制评标报告，评标报告须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9.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

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0.技术要求中的所涉及到的售后服务、质保期要求的为商务要求，有偏差的均在商务及售后服务评分予以评价，不再作为技术参数重复评价。

11.用在不同位置的同一设备配置的同一参数出现偏差时，按 1 项偏差评审处理。

12.完全满足：仅限于供应商对上述技术评审所提供的各评审因素阐述（说明、方案）对于说明，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并结合了本项目的具体采购需求，不是笼统的表达。

13.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完全复制招标文件、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说明

1.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2.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3.如果没有特别的申明，供应商所投一切设备、材料、仪器仪表、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均视为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4.为保证系统的完整性，项目需要而本采购文件未列入的材料和配套件由供应商一并提供，须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5.货物技术证明：项目技术及要求中已明确的技术证明文件；

5.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标示出是否提供了以下要求的技术证明文件。技术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技术资料（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官网发布的技术资料网页版打印件（显示网页网址），或生产厂家或投标供应商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技术证明材料；或者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他客观证据材料（如：加盖公章的技术文件）。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与印刷技术资料、官网技术资料不一致时，以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为准。

5.2 投标人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所遵循的标准和质量保证

1.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其制造商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2.本次采购设备/系统中如果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

3.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都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字日为止最新发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4.如果未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其相关行业标准或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则投标人有责任给予补充说明。

5.供应商提供货物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统一用法定计量单位。

6.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与转包于他方。

7.设备达不到采购文件质量和规格要求的，业主有权解除合同，所有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8.中标供应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工期要求将合同设备全部交付到指定地点。

9.供应商所投设备均应提供配置明细表并且配置明细表中的所有配件必须是唯一的，不得有选择性配置。如果对投标设备的标准配置或配件有更换或调整的，必须提供原生产家的变更和调整确认材料，提供的设备配件应单独列出其技术性能、标准、产地、生产厂家及享受何种保修服务。必须提供系统各单元详细的设备和采用的各种材料明细清单，包括品牌、型号、详细配置、制造商、数量、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等等。

10.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项目各所需所有提供技术、制造、运输及保险、吊装、脚手架、检测、配件、预埋件、预留洞及各种手续办理、验收、技术服务、培训服务、售后服务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及其它有关费用，应满足采购人所招货物的实际使用功能，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项，中标后价格不予调整，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采购人额外金额。

三、商务详细要求

1.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完工及交货期: 见招标公告

3. 投标人中小企业证明材料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4. 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所做已完成的类似完整业绩证明文件。完整合同+验收（使用）报告+合同相关发票。

注: 发票、业绩扫描不清楚、不完整或无法辨认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证明材料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四、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限见公告（注: 质保期限为实质性要求）。

1.2 质保期内，自接到用户报修时起 4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要提供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用户提出维修后的响应时间（到达用户时间）。

1.3 质保期内定期巡检，每年不少于两次(每学期至少一次)免费上门服务（人力+配件），终身保修。

2. 技术服务:

2.1 凡需要现场安装、装配、启动测试的设备，投标人必须提供免费现场安装和装配并义务进行一次安装培训。安装调试应在用户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到现场开始工作，直到技术指标符合标书要求为止。安装合格证应有使用单位的签字和盖章。

2.2 投标人应提供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壹年的易损件的名称、单价和总金额，计入合同价。应保证用户在设备正常作用寿命期内，以合理价格供应维修零配件、易损件和专用材料。

2.3 除另有说明，投标人应说明是否需要培训，如需要培训提出培训方案，包括: 地点、时间、人数、人员等要求，并列出费用清单。全部费用由投标人负责。在投标文件中单独列出，计入合同价。

3. 安装调试: 投标人派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员到最终用户现场安装调试。

4. 项目技术培训

4.1 设备正常运行验收前，中标人负责在项目现场对至少 6 名使用人员进行培训，使培训人员达到熟练掌握、灵活应用的程度。培训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5. 软件的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由中标商直接负责，确保使用方可以正常使用。

五、招标项目其它相关要求

1.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的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功能或指标与某产品品牌型号相同或相近的仅供供应商选择货物时在质量水平上的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标以功能和性能为主，供应商可提供品质和功能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或方案。

2. 在完成安装、调试、检测后，须向用户提供检测报告、技术手册，供应商须提供中文版的技术资料。验收的技术标准应达到制造(生产)厂商标明的技术指标，个别不能测试的指标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除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外，对于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投标人应列出详细清单，并报出单项价格，所有备件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要求。

4.投标人应提供与投标品目配套的选件名称、单价等，以备用户选用。

5.标准附件和工具：投标人应提供维护设备正常运行的专用工具或必备工具。此费用应计算在基本单价中。

6.安全保护措施：具有接地保护、漏电保护功能，安全性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采用高绝缘的安全型插座及带绝缘护套的高强度安全型实验导线。整机及各部件制作精良，不得有易刮伤、挂伤等对操作者有危害的现象。

7.应配有详尽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及相关的软件。

8.设备选型、安装、调试方案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设备为学校重点应用，各潜在投标人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必须重点考虑到所投设备安装、调试方案及设备选型。在进行安装、调试方案中遵循以下原则：

8.1 可行性和适应性：安装、调试方案要保证技术上的可行性和良好的性价比，在满足和前期设备系统的完全兼容性的同时还要满足今后发展的需要。

8.2 实用性和经济性：安装、调试方案建设应始终贯彻面向使用、注重实效的方针，坚持实用、经济的原则。

8.3 先进性和成熟性：安装、调试方案既要采用先进的设计和理念，又要注意结构、设备、工具的相对成熟。采用成熟的主流技术，能顺利地过渡到下一代技术，关键设备应选用主流的先进产品。

8.4 开放性和标准性：为满足系统所选用的技术和设备的协同运行能力、设备（系统）投资的长期效应以及系统功能不断扩展的需求，要求系统具有开放性和标准性。

8.5 可靠性和稳定性：在考虑技术先进和开放性的同时，还应从系统结构、技术措施、设备性能、系统管理、厂商技术支持及维修能力等方面着手，确保系统运行的可靠性和稳定性。

8.6 安全性和保密性：在安装、调试方案中，既要考虑信息资源的充分共享，还要考虑信息的保护和隔离。

8.7 兼容性和易维护性：为了适应系统变化的要求，必须充分考虑以最简单的方法、最低的投资，实现系统的兼容和维护。

8.8 投标人负责本次采购设备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并保证系统安全、稳定地运行。

8.9 安装施工进度计划安排科学、合理、有序，人员安排合理，管理机构健全。

9.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工程，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10.投标人应给出详细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措施、安全管理措施、进度管理措施、效果图）；

11.本次招标活动所有板材、材料（环保油漆）、所有配件等均需要采购人签字认可后方可施工。

六、特别说明

本章各项要求中，列入评审办法的按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未列入评审办法也未明确为实质性要求的，中标人在上岗时或履行合同中须满足。

豫政采(2)20250003-1 河南艺术职业学院文化路校区智慧安防建设项目技术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功能及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1	人员通道 1	一、单机芯左边机 1. 闸机通道应为摆闸箱体，产品尺寸不大于：1250mm×1000mm×200mm/320mm（最窄处/最宽处） 2. 采用国标 304 不锈钢机箱，厚度≥1.2mm, 采用直流无刷电，不少于 6 对红外； 3. 设备应采用嵌入式 linux 系统。主机应具有大容量存储能力，应最多支持 30 万卡片管理和 30 万事件记录存储 4. 闸机通道外壳防护等级应达到 IP54 的要求；设备机身外壳的人员通行检测部分、指示部分应符合 IK07 的要求，其他表面应符合 IK08 的要求； 5. 平均无故障运行次数(MCBF)不少 1700 万次； 6. 通道宽度满足 550mm-1400mm 可选；能够在晴天、雨天等环境下稳定运行，不产生误报； 7. 设备可根据用户需求自定义语音播报内容，并可设置联动语音提示；支持通过文字转换为提示语音的 TTS 功能（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NAS 或 CMA 或 CAL 标识的检验报告并加盖公章，标明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8. 闸机通道功能应满足单通道反潜回、多通道跨主机反潜回的功能，当检测到任意一种反潜回报警时，除了联动语音播报、指示灯、IO 信号联动输出等报警提示外，需同时上传对应的报警事件，有效防止非授权人员跟随进入（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NAS 或 CMA 或 CAL 标识的检验报告并加盖公章，标明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9. 闸机通道应具备防外力开门功能；当门翼收到外力撞击后，可以快速恢复到正常状态，恢复时间不超过 1s（通道内无人的情况下）； 10. 闸机通道应具备应急放行的功能，支持断电自动开门功能和消防联动开门功能；设备支持多人授权通行功能，设备支持一次授权，允许多人通行； 11. 闸机通道门翼开/关速度至少支持 10 档可调，开门速度 0.5s，1 分钟内最多可通过 60 人，同时设备支持人数统计功能，可针对进出方向分别进行统计，并可清零； 12. 支持每天 8 个时段的通行模式管控，设置某时段通道为常开或常闭或感应通行或授权认证通行；同时应支持按时间分时段管控门禁权限，支持不少于 128 个周计划、不少于 1024 个节假日、不少于 64 个假日组、不少于 255 个计划模板； 13. 兼容采购人现有（海康威视）学生宿舍人员通道。	台	6
2	人员通道 2	双机芯中间机 14. 闸机通道应为摆闸箱体，产品尺寸不大于：1250mm×1000mm×200mm/320mm（最窄处/最宽处） 15. 采用国标 304 不锈钢机箱，厚度≥1.2mm, 采用直流无刷电，不少于 6 对红外；	台	6

		16. 设备应采用嵌入式 linux 系统。主机应具有大容量存储能力，应最多支持 30 万卡片管理和 30 万事件记录存储 17. 闸机通道外壳防护等级应达到 IP54 的要求；设备机身外壳的人员通行检测部分、指示部分应符合 IK07 的要求，其他表面应符合 IK08 的要求； 18. 平均无故障运行次数(MCBF)不少 1700 万次； 19. 通道宽度满足 550mm-1400mm 可选；能够在晴天、雨天等环境下稳定运行，不产生误报； 20. 设备可根据用户需求自定义语音播报内容，并可设置联动语音提示；支持通过文字转换为提示语音的 TTS 功能（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NAS 或 CMA 或 CAL 标识的检验报告并加盖公章，标明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21. 闸机通道功能应满足单通道反潜回、多通道跨主机反潜回的功能，当检测到任意一种反潜回报警时，除了联动语音播报、指示灯、IO 信号联动输出等报警提示外，需同时上传对应的报警事件，有效防止非授权人员跟随进入（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NAS 或 CMA 或 CAL 标识的检验报告并加盖公章，标明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22. 闸机通道应具备防外力开门功能；当门翼收到外力撞击后，可以快速恢复到正常状态，恢复时间不超过 1s（通道内无人的情况下）； 23. 闸机通道应具备应急放行的功能，支持断电自动开门功能和消防联动开门功能；设备支持多人授权通行功能，设备支持一次授权，允许多人通行； 24. 闸机通道门翼开/关速度至少支持 10 档可调，开门速度 0.5s，1 分钟内最多可通过 60 人，同时设备支持人数统计功能，可针对进出方向分别进行统计，并可清零； 25. 支持每天 8 个时段的通行模式管控，设置某时段通道为常开或常闭或感应通行或授权认证通行；同时应支持按时间分时段管控门禁权限，支持不少于 128 个周计划、不少于 1024 个节假日、不少于 64 个假日组、不少于 255 个计划模板； 26. 兼容采购人现有（海康威视）学生宿舍人员通道。。		
3	人员通道 3	单机芯右边机 27. 闸机通道应为摆闸箱体，产品不大于：1250mm×1000mm×200mm/320mm（最窄处/最宽处） 28. 采用国标 304 不锈钢机箱，厚度≥1.2mm,采用直流无刷电，不少于 6 对红外； 29. 设备应采用嵌入式 linux 系统。主机应具有大容量存储能力，应最多支持 30 万卡片管理和 30 万事件记录存储 30. 闸机通道外壳防护等级应达到 IP54 的要求；设备机身外壳的人员通行检测部分、指示部分应符合 IK07 的要求，其他表面应符合 IK08 的要求； 31. 平均无故障运行次数(MCBF)不少 1700 万次； 32. 通道宽度满足 550mm-1400mm 可选；能够在晴天、雨天等环境下稳定运行，不产生误报；	台	6

		33. 设备可根据用户需求自定义语音播报内容，并可设置联动语音提示；支持通过文字转换为提示语音的 TTS 功能（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NAS 或 CMA 或 CAL 标识的检验报告并加盖公章，标明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34. 闸机通道功能应满足单通道反潜回、多通道跨主机反潜回的功能，当检测到任意一种反潜回报警时，除了联动语音播报、指示灯、IO 信号联动输出等报警提示外，需同时上传对应的报警事件，有效防止非授权人员跟随进入（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NAS 或 CMA 或 CAL 标识的检验报告并加盖公章，标明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35. 闸机通道应具备防外力开门功能；当门翼收到外力撞击后，可以快速恢复到正常状态，恢复时间不超过 1s（通道内无人的情况下）； 36. 闸机通道应具备应急放行的功能，支持断电自动开门功能和消防联动开门功能；设备支持多人授权通行功能，设备支持一次授权，允许多人通行； 37. 闸机通道门翼开/关速度至少支持 10 档可调，开门速度 0.5s，1 分钟内最多可通过 60 人，同时设备支持人数统计功能，可针对进出方向分别进行统计，并可清零； 38. 支持每天 8 个时段的通行模式管控，设置某时段通道为常开或常闭或感应通行或授权认证通行；同时应支持按时间分时段管控门禁权限，支持不少于 128 个周计划、不少于 1024 个节假日、不少于 64 个假日组、不少于 255 个计划模板； 39. 兼容采购人现有（海康威视）学生宿舍人员通道。		
4	人员识别主机	人脸识别主机（带体温检测、防逆光） 40. 采用≥ 10 英寸 LCD 触摸显示屏，屏幕分辨率不小于 1024×600，屏幕防冲击防护等级 IK04，设备结构后壳(除后壳盖板部分)防冲击防护等级 IK07，支持 IP65 防水等级； 41. 设备本地人脸库存储容量≥ 50000 张，本地卡存储容量≥ 50000 张，本地出入记录存储容量 100000 条； 42. 设备支持通过 Web 进行设备信息查询、用户信息管理、设备时间管理、系统维护、安全操作管理、技术参数配置、图像参数配置； 43. 设备的人脸识别距离：0.2~3m；人脸识别误识率$\leq 0.01\%$，准确率$\geq 99.8\%$，人脸识别速度$\leq 0.2s$；支持在 0.001 lux 低照度无补光环境下正常实现人脸识别； 44. 设备支持黑名单功能，本地 50000 个人脸黑名单比对，支持本地黑名单事件信息上传平台，有授权人员和未授权陌生人刷脸时，设备支持抓拍图片并实时上传平台； 45. 设备采用高清双目相机宽动态相机（1 路可见光摄像头，1 路红外摄像头），可适应强光、逆光、暗光等条件的人脸识别，最大分辨率 1920×1080，帧率 30 帧/s；（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NAS 或 CMA 或 CAL 标识的检验报告并加盖公章，标明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46. 设备具有硬件接口，应不少于以下硬件接口： LAN$\times 1$（10M/100M/1000M 自适应）；WIFI$\times 1$；RS485$\times 1$；韦根$\times 1$；USB$\times 1$；喇叭扬声器；I/O 输出$\times 2$；I/O 输入$\times 4$；PSAM$\times 1$；SIM$\times 1$；红绿双色 LED 状态灯；机械	台	20

		防拆开关×1；（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NAS 或 CMA 或 CAL 标识的检验报告并加盖公章，标明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47. 设备支持根据比对结果输出开关量信号；支持通过 RS485 协议或 wiegand 接口扩展读卡器；支持通过 RS485 协议扩展身份证阅读器；支持通过 RS485 协议或 wiegand 接口外接门禁主机； 48. 设备支持局域网、互联网环境的网络通信，可被 4 个客户端软件同时实时监听，在线状态下实时上传比对记录；设备支持通过 Web 进行设备信息查询、用户信息管理、设备时间管理、系统维护、安全操作管理、技术参数配置、图像参数配置； 49. 设备支持人脸识别、人证比对（需外接身份证阅读器）、刷卡（需外接读卡器）、二维码、密码等认证方式，且支持以上任意一种、任意两种或三种组合认证开门；根据使用场景，认证开门方式还应包括：多重卡认证开门、多重卡+中心远程认证开门、多重卡+超级密码开门、多重卡+超级卡开门、首卡开门、超级权限开门、管理中心远程开门、APP 远程开门、室内机及管理机远程开门。并且支持 255 组时段计划模板、1024 个假日计划管理，也可支持常开、常闭； 50. 设备支持视频对讲功能，支持本地设置小区期号、楼号、房间号信息，可跟平台或客户端、室内机、管理机、手机 APP 进行视频对讲；支持管理中心远程视频预览功能；同时支持接入 NVR 设备，实现视频监控录像；设备具有数据加密功能，包括支持本地非明文存储比对结果、身份信息及抓拍人脸照片；支持实时非明文上传比对结果、身份信息及抓拍人脸照片等至管理中心；支持断网续传离线记录非明文数据功能；设备对 USB 导出数据（事件记录及人脸等）应采用非明文方案；支持本地根据具体用户按天、周、月、自定义时间段或全部查询事件记录； 51. 适用温度范围：-40℃至 80℃； 52. 符合 GB/T24021-2001idt ISO14021:1999《环境管理环境标志与声明自我环境声明（II 型环境标志）》的要求； 53. 兼容采购人现有（海康威视）学生宿舍人员识别主机。		
5	人员识别主机 遮阳防护罩	54. 遮阳罩：搭配主机配套人脸组件；	个	20
6	交换机	55. ≥5 口千兆工业交换机； 56. 支持 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x； 57. 每个端口可提供高达 2000MBPS 的速率；双工模式自动协商，支持端口自动翻转，即插即用；采用存储转发机制。	台	12
7	车辆抓拍显示 一体机	58. 高清晰：400 万像素高清摄像机，最大分辨率可达 2688×1520，帧率高达 25fps； 59. 集成度高：集摄像机、LED 显示屏、补光灯、镜头、喇叭功放于一体； 60. 显示屏：支持两列行四字双色 LED 屏，显示内容可灵活配置；	台	2

		61. 无牌车辆抓拍功能检查：当视频监控区域内有无号牌车辆进入时，可对该车辆进行抓拍； 62. 机动车捕获率：在天气晴朗无雾条件下进行测试，日间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 lx，夜间辅助光照度不高于 30 lx。日间机动车捕获率 $\geq 99.9\%$ ；夜间机动车捕获率 $\geq 99.9\%$ ； 63. 机动车车牌识别准确率试验：在天气晴朗无雾，机动车结构化属性信息清晰可辨的条件下进行测试，日间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夜间辅助光照度不高于 301x。日间机动车车牌号识别准确率 $\geq 99.9\%$ ；夜间机动车车牌号识别准确率 $\geq 99.9\%$ ； 64. 报警功能检查：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应产生报警提醒：（1）当识读到未授权的车辆时；（2）当识读到已设定须提示的车辆时；（3）当未经正常操作而使出入口挡车器开启时（4）当通讯发生故障时 65. 黑白名单同步和比对功能检查：联网时，可与后台的黑白名单同步，并进行比对和管控；断网时，可使用本地保存的黑白名单进行比对和管控； 66. 虚假车牌过滤：支持对打印车牌，单独车牌照片等虚假车牌进行过滤；异常车牌识别功能：支持对部分污损车牌及遮挡面积不超过 1/3 的车牌进行检测和识别；连续过车功能检查：支持于连续过车模式，连续过车时道闸不落杆； ★67. 强光抑制设置检查：强光抑制设置选项（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NAS 或 CMA 或 CAL 标识的检验报告并加盖公章，标明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68. 能够与本次安防系统管理平台无缝兼容		
8	车辆道闸 1	69. 直杆， ≥ 3 米，右向； 70. 一体化机芯；直流无刷电机；手动开闸功能：停电时可转动手轮，使道闸保持开状态。	台	1
9	车辆道闸 2	71. 直杆， ≥ 3 米，左向； 72. 一体化机芯；直流无刷电机；手动开闸功能：停电时可转动手轮，使道闸保持开状态。	台	1
10	雷达	73. 支持宽电压范围为：DC9V~16V，一般采用 DC12V 供电；功耗 $\leq 3W$ ； 74. 设备具有电源和状态指示灯。一个红色电源指示灯，一个绿色状态指示灯；实时反映是否有车或有人；在触发雷达作用区域内，车速 30km/h 以内，触发捕获率大于 99%；具有人车区分功能。可对行人和车辆进行区分，控制触发； 75. 检测距离：最远 6 米（可设置）；检测宽度：最宽 2 米（可设置）； 76. 外壳防护等级：IP67。	台	2
11	访客信息发布设备	77. 支持归寝情况展示，展示数据有总人数、在寝人数、外出人数；支持签到情况展示，展示数据为关联该信息发布屏宿舍楼栋的总人数；支持近 7 日归寝/签到人数统计；支持实时进出记录展示，包括陌生人和学生； 78. 支持通过 EDU 平台配置后，人脸识别联动语音播报； 79. 支持展示关联考勤点视频画面；	台	4

		80. 显示参数：55 寸，3840 × 2160@60Hz，450cd/m²；显示方式：横屏、竖屏可选； 81. 系统参数：Android 8.1，Cortex-A17， 4 核，主频 1.6 GHz，内存 2G，16G EMMC。		
12	访客登记	82. 屏幕尺寸≥10 寸，屏幕最大亮度应≥100cd/m²；屏幕（含镜头）支持上下旋转，旋转角度 45°； 83. 设备应配有指示灯，具有如下接口：LAN、WIFI 双网络；RJ45×1；RS485×1；RS232×1USB Type A×3；IO 输入×1；门锁输出×1；内置扬声器×1；TF 卡槽×1；开关机键×1；HDMI×1； 84. 系统及各主要组成部分应有表明其工作正常的自检功能；有指示灯提示设备工作状态；UI 界面有网络连接状态及布防状态提示； 85. 支持通过平台进行访客预约；预约访客信息包括：姓名、性别、手机号码、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车牌号、访客单位、来访事由、来访时间、离开时间、来访区域、被访人、备注等信息；访客信息支持自定义项，自定义项可由用户更改名称；可配置各信息项是否显示、是否必选；支持预约访客登记，可通过输入预约码、手机号（后 4 位）或刷身份证来启动登记；预约访客登记时可自动填充已预约的信息；对于刷身份证的访客，可获取身份证信息自动填充到登记信息中；之前登记过的访客，再次来访登记时，可获取历史信息自动填充到登记信息中； 86. 应支持人脸识别功能，现场抓拍人脸照片与本地人脸库照片或身份证内照片进行比对，进行人员身份核验；应支持联网与后端平台对接，实现人脸比对功能；支持在 0.001lux 低照度无补光环境下正常实现人脸识别，适应强光、逆光、暗光等条件的人脸识别；应支持侧脸，遮挡，模糊，表情，戴眼睛等实际场景识别；应支持用户人脸数据下发及人脸识别双线程同步工作；设备垂直及水平区域人脸识别范围应能设置；人脸在各角度偏转±45°，应能进行人脸识别，并且该识别角度应能支持设置；人脸识别应支持多阈值设置； 87. 人脸比对时间应≤120ms； 88. 具有打开或关闭知情确认功能；知情确认功能开启时，用户进行身份核验时在设备屏幕展示关于收集个人信息的知情同意书，需要用户同意才能进行核验；知情同意书可由 web 或平台下发；支持通过屏幕按键选择同意，也支持屏幕上手写签名留底；刷卡时设备有蜂鸣器提示；支持比对结果语音提示；支持 TTS 文字转语音功能来自定义认证结果播报； 89. 应支持设备本地比对结果用户信息脱敏显示功能开启/关闭，即隐藏姓名及身份证信息；支持外接打印机来打印访客凭条；打印内容可配置（可选：二维码、访客图像、访客姓名、证件号、来访事由、访问区域、来访时间、预计离开时间、接待部门、接待人员、注意事项等）； 90. 应支持防假体攻击功能，对视频、电子照片、打印照片应能防伪，活体检测准确率应≥99.5%； 91. 设备应能离线存储≥30 万条访客记录；设备应能离线存储≥1 万张抓拍照片；能离线存储≥10 万条证件号黑名单； 92. 支持非预约访客登记；支持未带身份证的访客登记；可在人证比对过程中由工作人员跳过自动核验，改为	台	4

		人工核验；当与平台连接中断时，应能进行离线登记和签离；与平台连接后应能上传离线事件；应支持通过 WEB 进行设备各项功能参数配置； ★93. 设备支持静态二维码识别；二维码识读装置应能对由 512 个字符生成的二维码进行识读；采用独立二维码识别模块；扫码距离$\geq 5\text{cm}$； 94. 五年内提供端口开放、融合、升级等服务（所需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		
13	设备柜	95. $\geq 6\text{U}$ 标准化机柜； 96. 材质：冷压钢板，镀锌立梁机，柜框架采用 1.0-1.5mm 的优质冷轧钢板；工艺：表面处理采用高强度粉末喷涂，具有很好的防腐能力。	台	4
14	汇集交换机	★97. 24 个 10/100/1000M 电接口，4 个万兆 SFP+光口，单交流电源，电源接口前置，提供电源接口截图； ★98. 交换容量$\geq 335\text{Gbps}$；包转发率$\geq 95\text{Mpps}$； 99. 支持 4K 个 VLAN，支持基于 MAC、IP 子网的 VLAN，支持 STP/RSTP/MSTP；支持 DHCP Server，静态路由，OSPF；支持 G. 8032 环网协议； 100. 支持横向虚拟化功能，支持分布式设备管理、分布式链路聚合，统一路由管理。可以实现最多 16 台硬件设备之间的虚拟化部署；设备支持汇聚路由口和子接口功能； 101. 支持 M-LAG 功能，支持跨设备链路聚合下双主检测功能；支持 ZTP, 可实现零配置，零 IP 开局，支持终端脆弱性扫描功能；支持 Telnet、Console、SNMP 等管理方式； 注：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技术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标明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台	4
15	户外钢化玻璃防雨措施	102. 玻璃长、宽、高尺寸：3.4$\times$2.6$\times$2.45m；钢制框架采用 80$\times$80$\times$2.5mm；平铺玻璃：5mm+5mm 钢制夹胶玻璃；地弹式对开门；含地面处理，含安装，含部门外墙、屋檐刷新；基础浇筑，方钢框架，夹胶钢化玻璃制作幕墙，整体结构美化；玻璃房从底座到道闸高度采用不锈钢材质，以上为钢化夹胶玻璃。	套	5
16	校门口道闸顶棚	103 墙裙：50$\times$50$\times$5mm 镀锌角铁焊接框架，耐高低温、抗震、防风等耐腐蚀性能；使用防潮、防晒、阻燃；不易变形板材，厚度$\geq 8\text{mm}$；采用氟碳涂层技术，高耐候性、抗污性和抗老化能力，厚度$\geq 6\text{mm}$，样式颜色可选；面积约 120 m^2； 104 防雨遮阳棚：国标 Q235B 钢材，规格$\geq 150\times 150\text{mm}$，厚度$\geq 4\text{mm}$；采用氟碳漆处理，高耐久性，抗风、抗震、防火等功能；国标 Q235B 钢材，规格$\geq 200\times 100\text{mm}$，厚度$\geq 4\text{mm}$；采用氟碳漆处理，高耐久性，抗风、抗震、防火等功能；夹胶钢化玻璃，夹胶采用高温高压工艺（PVB 或 SGP）；厚度$\geq 12\text{mm}$；具有耐高低温、抗震、防风、防爆裂等耐腐蚀性能；每m^2承重$\geq 100\text{KG}$；颜色、透光度可选；墙裙及遮阳棚均含辅材、安装等。	项	1
17	学生宿舍出入口及校园枪型网络监控摄像	★105. 支持分辨率不小于 2560$\times$1440@25fps，分辨力不小于 1500TVL；（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NAS 或 CMA 或 CAL 标识的检验报告并加盖公章，标明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106. 最低照度彩色：0.0002 lx，黑白：0.0001 lx，最大亮度鉴别等级（灰度等级）不小于 11 级；（提供检	台	35

	机	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NAS 或 CMA 或 CAL 标识的检验报告并加盖公章，标明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107. 支持 H.264、H.265、MJPEG 视频编码格式，且具有 High Profile 编码能力；内置 GPU 芯片；支持检出两眼瞳距 40 像素点以上的人脸图片；支持侧脸过滤功能，可过滤上下、左右倾斜角度超过预设值的人脸；支持人数统计功能，支持设置最多 8 个多边形人数统计区域，可分别设置不同区域的报警类型、报警时间间隔； 108. 当进入区域、离开区域、越界侦测或区域入侵报警产生时，可在报警布防时间内联动声音报警和/或白光灯闪烁；支持抓拍报警统计、报警质量统计、设备重启和布防动态报警数据感知与记录功能 109. 设备具有耀光抑制功能，耀光区域$\leq 1\%$；内置≥ 4颗补光灯，为鳞镜式补光灯，灯杯为半弧形网格鳞片状； 110. 灯珠朝向与样机照射方向不同，补光灯开启后正面不可见补光灯灯珠。补光灯开启后灯光均匀无波纹、麻点状、条纹状和不规则亮斑； 111. 内置 2 个麦克风、1 个扬声器，具有 1 个 RS485 接口、1 个报警输入接口、1 个报警输出接口、1 个音频输入接口、1 个音频输出接口； 112. 不低于 IP67 防尘防水等级。		
18	学生宿舍出入口及校园半球网络摄像机	113. ≥ 400 万半球网络摄像机； 114. 靶面尺寸为 1/2.7 英寸； 115. 在 2560x1440 下分辨率可达到 1400TVL； 116. 信噪比$\geq 55\text{dB}$；支持红外补光，有效补光距离达到 30m；内置 1 个麦克风，1 个 RJ45 网络接口； 117. 需支持 IP66 防尘防水；支持 DC12V 或 poe 供电。	台	35
19	智能球型摄像机	118. ≥ 7 寸，≥ 400 万网络球机； 119. ≥ 23 倍光学变焦、16 倍数字变焦； 120. 设备靶面尺寸为$\geq 1/2.8$ 英寸； 121. 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 0.005 lx，黑白不大于 0.001 lx； 122 支持水平 $0^\circ \sim 360^\circ$，连续旋转；垂直 $-15^\circ \sim 90^\circ$；支持≥ 300 个预置位，可按照所设置的预置位完成≥ 8 条巡航路径。支持预置位视频冻结功能； 123. 设备内置≥ 8 颗补光灯和防雨帽檐、≥ 1 个 RJ45 网络接口、≥ 1 路音频输入接口、≥ 1 路音频输出接口、≥ 2 路报警输入接口、≥ 1 个 SD 卡插槽。设备采用 DC36V 供电；含支架。	台	3
20	枪球一体网络摄像机	124. 焦距：【全景】2.8 mm；【细节】5.9 mm$\sim$135.7 mm，≥ 23 倍光学变倍； 125. 可输出全景和细节两路视频图像，其中全景通道分辨率$\geq 3632 \times 1632$，细节分辨率$\geq 2560 \times 1440$（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NAS 或 CMA 或 CAL 标识的检验报告并加盖公章，标明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126. 【全景】$\geq 1/2.5''$ Progressive Scan CMOS；【细节】$\geq 1/2.8''$ Progressive Scan CMOS； ★127. 全景通道水平视场角不小于 190°，垂直视场角不小于 80°（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NAS 或 CMA 或	台	2

		CAL 标识的检验报告并加盖公章，标明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128. 全景通道可对设定区域进行布防，当检测到目标时联动细节摄像机可对目标进行跟踪和报警； 129. 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 0.0002Lux，黑白 0.0001Lux；全景、细节白光补光距离可达 30m，细节红外补光距离可达 200m；支持水平手控速度不小于 160° /S，垂直速度不小于 60° /S，云台定位精度为±0.1° ； 130. 水平旋转范围为 360° 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不小于-15° ~90° ；支持 300 个预置位，可按照所设置的预置位完成不小于 8 条巡航路径，支持不小于 4 条模式路径设置，支持预置位视频冻结功能；可实现 RS485 接口优先或 RJ45 网络接口优先控制功能；支持智能红外、透雾、强光抑制、电子防抖、数字降噪、防红外过曝功能； 131. 具备较好的防护性能环境适应性，工作温度范围可达-30℃-65℃，支持 IP66, 支持 6kV 防浪涌；具备较好的电源适应性，电压在 DC36V±30%范围内变化时，设备可正常工作；含支架。		
21	高空抛物摄像机	132. 分辨率≥2560×1440@25fps； 133. 传感器尺寸≥1/1.8”，光圈大小≥F1.0±5%； 134. 内置 GPU 芯片； 135. 最低照度彩色≤0.0002 lx，黑白≤0.0001 lx； ★136. 支持高空抛物检测功能，当视频画面中出现物品自上而下掉落时，可在视频画面中叠加物品下落轨迹，同时下落的不同物品，下落轨迹的颜色不同，可显示掉落物品所属楼层并叠加在视频画面上；（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NAS 或 CMA 或 CAL 标识的检验报告并加盖公章，标明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137. 高空抛物检测误报率≤1%；电压在 DC12V±20%范围内变化时，设备可正常工作；支持 IP67 防尘防水、IK10 防暴等级。	台	10
22	智能分析主机	138. 具有 1 路音频输入接口、1 路音频输出接口、16 路报警输入接口、8 路报警输出接口，可内置 16 块 SATA 接口硬盘；可插拔式安装主板、风扇、电源模块，并且风扇、冗余电源模块可热插拔； 139. 最大可接入 24 路高空抛物行为检测的 IPC，可联动录像、抓图、蜂鸣报警、预置点、邮件、本地报警输出、IPC 报警输出以及日志记录；支持按通道，日期对高空抛物行为进行录像检索，以及关联录像回放，并导出图片。	台	1
23	学生宿舍出入口及校园监控摄像机电源	140 国标, 12V2A 输出, Φ2.1 圆头，桌面式，输入 350mm, 输出 800mm , 输入电压：AC170V~240V	个	70
24	学生宿舍出入口及校园监控摄像机支架	141. 可伸缩吊装支架/海康白/铝合金/高度 120cm~200cm 可调	个	70

25	学生宿舍出入口及校园监控后端硬盘录像机	142. 1U 380 系列机箱；8 路 H. 265、H. 264 混合接入；128M 接入/128M 存储/256M 转发；2 盘位/1 个 HDMI、1 个 VGA，异源输出；报警 4 进 1 出；8 路 1080P 或 2 路 4K H. 265、H. 264 混合解码；Smart 2.0/ANR/智能检索/浓缩播放/车牌检索/人脸检索/热度图/客流量统计/视频摘要回放/分时段回放/超高倍速回放/双系统备份 1 盘位嵌入式网络硬盘录像机，整机采用短机箱设计，搭载高性能电源； 143. 【硬件规格】 存储接口：1 个 SATA 接口，可满配 8TB 硬盘； 视频接口：1×HDMI，1×VGA； 网络接口：2×RJ45 10/100/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口； 报警接口：4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 USB 接口：2×USB 2.0。 144. 【产品性能】 输入带宽：≥80Mbps； 输出带宽：≥80Mbps； 接入能力：≥8 路 H. 264、H. 265 格式高清码流接入。 解码能力：最大支持 12×1080P。 显示能力：最大支持 4K+1080P 异源输出。 145. 【智能应用】 目标识别应用：目标比对报警，1V1 比对；支持以图搜图、按姓名检索、按属性检索； 目标名单库：支持 16 个名单库，名单库库容 5 万张； 目标抓拍：≥2 路（4MP）视频流； 目标比对：≥8 路图片流。	台	4
26	智能球型鹰眼摄像机	★146. 设备内置 9 颗 CMOS 图像传感器，分为全景通道和细节通道，全景通道可将图像传感器输出的视频进行拼接显示，全景通道拼接后水平视场角≥360°，垂直视场角≥85°；（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NAS 或 CMA 或 CAL 标识的检验报告并加盖公章，标明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147. 设备传感器靶面均≥1/1.8 英寸；	台	3

		148. 内置≥ 2颗 CPU、GPU、NPU 三合一芯片；细节通道支持 25 倍光学变倍，最大焦距不小于 150mm； 149. 可识别距设备不小于 300 米处的人体轮廓； ★150. 全景图像分辨率不小于 $4096 \times 1800@25\text{fps}$；（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NAS 或 CMA 或 CAL 标识的检验报告并加盖公章，标明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151. 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 0.0002Lux，黑白 0.0001Lux； 152. 设备具备除水功能，可开启除湿器去除玻璃上的冰状和水状附着物，并可通过防水透气膜对水汽进行单向排出；设备具有枪球接力跟踪功能，全景通道检测到目标后可触发报警并联动细节通道对报警目标进行跟踪；设备支持玻璃加热功能，当环境温度和湿度达到阈值时，开启镜头前盖玻璃加热功能，去除玻璃上的冰状和水状附着物； 153. 设备具有定位功能，内置北斗定位模块，可自动获取设备所在位置的经纬度信息；设备全景通道支持绊线入侵、区域入侵、停车检测功能，细节通道支持绊线入侵、区域入侵、停车检测、穿越围栏、快速移动、物品遗留、人员聚集、徘徊检测功能，且开启以上检测功能后，当布控区域出现人、机动车和非机动目标时可触发报警； 154. 设备支持 DC12V 电源返送，电源返送最大电流有效值为 494mA，峰值为 700mA；设备支持开启/关闭人员密度检测功能，可设置不小于 8 个多边形（3~10 条边）检测区域，每个区域可设置名称、目标瞳距，支持区域内设置≥ 3个人员数量报警阈值等级； 155. 设备全景通道可对检测画面开启车辆拥堵检测功能后，当设置区域内的车辆滞留时间和数量同时超过设定值时，可通过 IE 浏览器给出报警提示并联动录像和抓拍； 156. 设备最大亮度鉴别等级≥ 11级（RJ45 输出）；设备外壳防护等级符合 IP67 的等级要求； 可通过内置扬声器实现设备和客户端的双向语音对讲，对讲声音支持立体声设置选项； 157. 设备不同智能行为分析报警可联动不同声音，可通过内置扬声器播放；设备内置拾音器，具有回声抵消功能，可降低语音对讲时的回声影响。		
27	热成像高精度入侵防范摄像机	158. 可见光+热成像双传感器融合型智能摄像机，可感知温度进行报警，并可通过视频复核； 159. 可见光：≥ 400万像素，$\geq 1/2.7''$ Progressive Scan CMOS；热成像：最大有效分辨率 160×120； 160. 设备具有双向语音对讲和单向语音广播功能；设备能在额定电源电压 $\text{DC12V} \pm 20\%$ 的范围内正常工作，网络摄像机供电方式支持 POE 161. 测温范围可设置为 $0^\circ\text{C} \sim 400^\circ\text{C}$； 162. 温度异常报警功能：可通过 IE 浏览器设置在热成像视频图像探温度区域中出现以下条件时，可在客户端给出报警提示、联动报警输出、联动录像及联动抓拍：当设定区域的最高温度值/最低温度值/平均温度值/温差值大于或小于预设阈值时；烟雾触发报警功能：设备具备烟雾触发报警功能，在设定的监控区域范围内，出	台	35

		现大量烟雾，当浓度达到报警设定阈值时，触发设备烟雾报警，视频画面叠加烟雾报警信息，并录像及上传抓拍图片；点触发报警功能：设备具备火点触发报警功能，在设定的监控区域范围内，出现火点，当火点大小达到报警设定阈值时，触发设备火点报警，视频画面叠加火焰报警信息，并录像及上传抓拍图片； 163. 可对智能行为、测温超过阈值、出现高温点、出现烟火报警等进行检测并进行语音报警、灯光闪烁报警； 164. 供电方式支持 POE；含支架。		
28	音柱	165. 3 0W 室外智慧音柱；内部功放具备过热、过压、短路等保护功能。	台	18
29	周界入侵报警 后端硬盘录像机	166. 1U 机箱 ★167. 具有≥1 个 HDMI 接口、≥1 个 VGA 接口、≥1 个 CVBS 接口、≥2 个 RJ45 千兆网络接口；≥1 个 USB2.0 接口、≥1 个 USB3.0 接口，具有≥1 路音频输入接口、≥1 路音频输出接口、≥4 路报警输入接口、≥1 路报警输出接口。可内置 3 块 SATA 接口硬盘；（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NAS 或 CMA 或 CAL 标识的检验报告并加盖公章，标明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168. HDMI 和 VGA 支持最大单路 8K（7680×4320）和 1080P（1920×1080）异源输出；（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NAS 或 CMA 或 CAL 标识的检验报告并加盖公章，标明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169. 支持 4 路视频流人脸识别，支持 8 路图片流人脸识别；支持录像目标检索功能，目标检索支持单帧模式调整目标画面，可通过鼠标滚轮调整录像画面帧序列；事件中心，切片回放、回放支持目标检索快速入口； 170. 支持预览时对实时视频流进行手动打标签，通过标签检索可以检索到相关的录像片段；支持预览的单窗口轮巡，设备支持在多画面的固定窗口上进行轮巡预览，其他预览窗口不轮巡；支持在线用户信息查看，包括用户名、用户类型、IP 地址和用户最后操作时间等维护信息；支持音频设备与视频设备独立管理，支持网络拾音器的接入、校时；最大 8 路音频设备管理；支持音视频动态调整组合分配功能，可将任一路音频与任一路视频组合成复合流编码；支持前端 IPC 证书二次校验机制，未通过证书校验的 IPC 不允许添加到 NVR 171. 支持网络端口扫描行为预警，可自动封禁 IP，并上报预警，支持远程下发 IP 拦截；支持自动跳转 https 功能，设备启用自动跳转 https 功能后不支持 http 协议访问，http 访问入口连接会自动重定向到 https 入口；支持实时查看通道码流信息，包括实时预览取流连接数、录像回放的最大连接数以及具体的信息，包括：通道、协议、码流类型、状态、IP 地址、端口、码率、帧率、分辨率、连接建立时间等； 172. 切片回放功能，支持按月、日、小时维度进行切片展示，按月最大支持 30 个切片，按日最大支持 24 个切	台	6

		片, 按时最大支持 60 个切片; 支持对切片回放片段进行目标检索、备份导出、开启/关闭智能 POS 信息等操作; 支持周界报警过滤功能, 对 IPC 上报的越界侦测报警和区域入侵报警进行去误报, 在特定条件下, 可去除由树叶、灯光、车辆、阴影以及小动物引起的误报。最大支持 8 路; 173. 支持最大接入带宽 128Mbps, 最大存储带宽 128Mbps, 最大转发带宽 256Mbps。		
30	poe 交换机	174. 8 个 10/100M/1000M 电口 (支持 POE/POE+), 1 个 100M/1000M 电口, 支持 EWEB/APP/MACC 管理; 175. 整机 POE 最大输出功率 120W, 支持端口状态显示、端口流量统计、PoE 端口输出功率状态、端口双工/协商速率配置、流控配置、PoE 输出开关; 持广播风暴抑制、端口限速、端口隔离, 支持端口镜像、环路保护、线缆检测。	台	12
31	汇聚交换机	★176. 24 个 10/100/1000M 电接口, 4 个万兆 SFP+光口, 单交流电源, 电源接口前置, 提供电源接口截图; ★177. 交换容量≥335Gbps; 包转发率≥95Mpps; 178. 支持 4K 个 VLAN, 支持基于 MAC、IP 子网的 VLAN, 支持 STP/RSTP/MSTP; 支持 DHCP Server, 静态路由, OSPF; 支持 G. 8032 环网协议; 179. 支持横向虚拟化功能, 支持分布式设备管理、分布式链路聚合, 统一路由管理。可以实现最多 16 台硬件设备之间的虚拟化部署; 设备支持汇聚路由口和子接口功能; 支持 M-LAG 功能, 支持跨设备链路聚合下双主检测功能; 支持 ZTP, 可实现零配置, 零 IP 开局, 支持终端脆弱性扫描功能; 支持 Telnet、Console、SNMP 等管理方式; 注: 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技术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标明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台	1
32	光纤收发器	180. 100M/1000M 单模单纤光纤收发器; 20 公里传输; 181. LAN 输出口: 千兆网口; 管理方式: 即插即用; 一个 1.25Gbps SC 光口; 182. 发送波长 1310nm, 接收波长 1550nm。	对	1
33	室外设备箱	183. 室外防水电源交换机设备箱; 材质: 防雨不锈钢; 散热通风: 侧面与顶盖下方设有散热通风孔, 并加有不锈钢防尘防虫网, 保证箱内空气对流通风。	个	6
34	室内设备机柜	184. 汇聚点机柜, 6U 标准机柜; 185. 材质: 冷压钢板, 镀锌立梁机, 柜框架采用 1.0-1.5mm 的优质冷轧钢板; 工艺: 表面处理采用高强度粉末喷涂, 具有很好的防腐能力。	个	1
35	操场路灯	186. 主杆: 口径 60/145mm, 壁厚 2.5mm, 高度约 12 米; 法兰: 280×280×14mm; 横臂: 40×60 矩形管, 壁厚 2.5mm; 187. 材质: Q235 优质钢; 工艺: 整体热镀锌静电喷塑; 188. 光源: 300W×4 个 LED 投光灯 AC-220V 知名芯片;	台	2

		189. 预埋件：4×16 螺栓，高度 60 公分；含施工线缆。		
36	电动车车棚	190. 立柱：114mm 圆管，2.5mm 厚，高度 2.5m, 四套共长 50m，宽 3m；横梁：50×50×1.4mm 镀锌方钢；上铺膜结构材料，质保 10 年；含预埋件等辅材，含安装，含地面破除及电动车汽车、自行车路面硬化面积(4 套合计约 300 平方)，厚度 12cm。	套	4
37	热成像监测摄像机	191. 可见光+热成像双传感器融合型智能摄像机，可感知温度进行报警，并可通过视频复核； 192. 可见光：≥400 万像素，≥1/2.7" Progressive Scan CMOS；热成像：最大有效分辨率 160 × 120； 194. 设备具有双向语音对讲和单向语音广播功能； 195. 设备能在额定电源电压 DC12V±20%的范围内正常工作，网络摄像机供电方式支持 POE；测温范围可设置为 0℃~400℃； 196. 温度异常报警功能：可通过 IE 浏览器设置在热成像视频图像探温度区域中出现以下条件时，可在客户端给出报警提示、联动报警输出、联动录像及联动抓拍：当设定区域的最高温度值/最低温度值/平均温度值/温差值大于或小于预设阈值时；烟雾触发报警功能：设备具备烟雾触发报警功能，在设定的监控区域范围内，出现大量烟雾，当浓度达到报警设定阈值时，触发设备烟雾报警，视频画面叠加烟雾报警信息，并录像及上传抓拍图片；火点触发报警功能：设备具备火点触发报警功能，在设定的监控区域范围内，出现火点，当火点大小达到报警设定阈值时，触发设备火点报警，视频画面叠加火焰报警信息，并录像及上传抓拍图片； 197. 可对智能行为、测温超过阈值、出现高温点、出现烟火报警等进行检测并进行语音报警、灯光闪烁报警；供电方式支持 POE；含支架。	台	4
38	数据中心管理服务器	198. 机型：2U 双路标准机架式服务器，配置专业导轨，支持标准机柜上架； 199. 配置≥2 颗 intel 至强 4510 处理器，核数≥12 核，主频≥2.4GHz； ★120. 内存：配置≥2 根 32GB ECC REG 内存（合计≥64GB 内存）； 121. 数据盘：配置≥2 块 2TB SATA 机械盘； ★122. 硬盘：配置≥2 块 960G SSD 硬盘，默认支持 8 个 3.5 寸/2.5 寸硬盘，可选最大支持 12 个 3.5 寸/2.5 寸硬盘，可选兼容 4 个 NVMe 硬盘 123. 阵列卡：配置 SAS+HBA 卡，支持 RAID 0/1/10;电源：标配 550W（1+1）热插拔冗余电源	台	1
39	系统管理软件平台	124 系统基础包，提供业务应用依赖的基础资源信息及基础服务能力，包括组织管理、区域管理、人员管理、车辆管理、用户管理、设备管理、低代码引擎、门户工作台与本地 EDU 融合等。系统基础信息管理：系统基础信息管理提供了系统业务应用依赖的基础资源，包括安保用户管理、安保基础数据管理、安保区域管理、安保系统配置、物联网设备管理，统一管理了组织、区域、人员、卡片、车辆和物联网设备等资源，并提供人车、人卡的关联关系配置能力。 125. 组织资源管理	套	1

		支持组织基础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等功能； 126. 区域资源管理 支持区域基础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等功能； 127. 人员信息管理 支持人员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包括人脸、指纹采集；支持人员基础信息自定义扩展； 128. 卡片信息管理 支持卡片基本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支持人员开卡、退卡、挂失、解挂、换卡及卡扇区加密； 129. 车辆信息管理 支持车辆基本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 130. 设备信息管理 提供设备统一接入管理，包括：视频设备、出入口设备、门禁设备、梯控设备、可视对讲设备、食堂消费设备、寻车诱导设备、卡口设备、车载设备、报警设备等； 131. 系统用户管理 支持账户基本信息和角色信息的增删改查；支持配置不同角色权限，包括菜单权限、组织权限、区域权限、资源权限、功能控制权限；支持用户组权限分配；支持用户安全管理，可绑定用户 mac 地址及 IP，可自行修改用户密码或者管理员重置密码；支持从 Windows 域同步用户信息，用于域账户进行平台登录； 132. 低代码引擎 支持流程表单引擎、报表引擎、巡检引擎、规则引擎、界面编排引擎等； 133. 云眸与本地 EDU 融合 支持云眸端区域、人员、组织、照片与本地 EDU 平台进行同步； ★134. 系统整合 要求宿舍管理系统、周界防范管理系统、车辆管理系统可以一个平台上管理；高空抛物监测：提供高层建筑高空抛物行为监管能力，能对高空抛物行为进行实时监测管控，记录物体坠落过程以及造成的侵害情况。对侵权对象进行追溯，实现事件完整溯源；支持实时告警、行为回溯、事件查询、隐私遮掩等功能；五年内提供端口开放、融合、升级等服务（所需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总价中）。		
40	视频监控平台	135. 视频监控应用提供视频管理服务，支持编码设备通过海康设备网络 SDK 协议、海康 Ehome 协议、海康 ISUP5.0 协议、GB28181 协议、ONVIF 协议、大华设备网络 SDK 协议、萤石协议接入平台，实现视频预览、录像回放、视频上墙、视频事件监控服务能力，并且在网络带宽不足、有流量限制的网络环境下可以通过以图片替代视频的模式提供监控服务，基于界面编排引擎预置 1 个总览+多维度专题子看板，生成校区数据驾驶舱。总览看板助力园区管理者宏观了解园区的运行状态数据信息，将园区的访客数据、车辆车位数据、告警统计、运维统计、	路	1

		天气情况等数据通过数据看板的形式展示出来，总览看板中央区域还支持展示园区图片、宣传视频、园区基本情况等数据。 136. 视频预览 支持视频实时预览能力，实现预览窗口布局切换、预览画面自适应及全屏切换；支持云台控制、实时抓图、紧急录像、即时回放、主子码流切换、声音开启、关闭、辅屏预览（1个辅屏）、对讲、广播、报警输出控制的能力；支持智能规则展示的能力（如：针对热成像设备温度信息实时展示）；支持资源视图管理能力，以视图形式管理监控点、视频预览轮巡等自定义资源组，其中视图类型包含公有视图和私有视图；支持全景视频监控预览能力，支持球型鹰眼、全景摄像机的全景模式； 137. 录像回放 支持录像计划管理能力，支持实时录像计划、录像回传计划；支持录像回放能力，支持多画面同步回放和异步回放切换、超高倍速回放、分段回放、录像下载、录像剪辑、录像标签、录像锁定、录像抓图； 138. 图片监控 支持视频预览与图片实时监控模式切换能力，实现图片监控模式；支持图片查询回放能力，实现按监控点、时间段展示抓拍图片；支持图片自动播放能力，支持图片自动播放速度可设置；支持图片下载能力； 139. 视频上墙 支持电视墙场景管理能力，实现场景窗口配置、场景切换计划配置以及轮巡计划的管理；支持上墙控制能力，实现场景一键上墙、场景切换、电视墙切换、监控点上下墙、轮巡控制操作； 140. 视频事件 支持视频事件布撤防能力，可按计划模版进行布防，事件类型包括移动侦测、视频丢失、视频遮挡、报警输入、报警输出； ★141. 原有视频监控需并入视频监控平台； 142. 五年内提供端口开放、融合、升级等服务（所需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总价中）。		
41	宿管考勤平台	143. 楼栋数量：≥50；每栋楼数量：≥3000人；入住总数：≥40000人； 144. 告警接收能力：根据本组件资源占用情况，40~60条/S持续15分钟；包含楼栋宿舍管理，学生信息管理，考勤规则配置，考勤点配置等管理模块，搭载明眸进行人脸考勤。学校通过设置多种考勤规则，对于学生进行多指标的管理，并展现各类统计数据 145. 五年内提供端口开放、融合、升级等服务（所需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总价中）。	套	1
42	门禁管理平台	146. 基础门禁管理通过接入多种门禁设备，利用卡片、人脸、指纹介质，实现人员身份识别、出入管控等智能应用，主要提供门禁权限管理、事件管理、门禁状态查看、门禁远程控制、人员出入记录实时展示、远程呼叫对讲等应用。默认包含50路门禁点授权。	门	1

		147. 提供门禁权限管理应用 支持按组织、人员、人员分组、门禁点维度配置权限； 支持设置权限有效期、计划模板、假日计划； 支持按人员特征属性生成人员分组，如证件类型、岗位等级、职称等； 支持权限增量下发、初始化下发； 支持按时段配置门的常开常闭状态； 支持认证方式设置，可按不同时段设置不同的认证方式，如刷卡+人脸、刷卡+指纹； 支持首卡常开，刷首卡可使门保持常开至常开时间段结束，若此期间再次刷首卡，门恢复正常状态； 支持特殊卡设置，包括残疾人卡（可延长开门时间）、黑名单卡（无法开门）、胁迫卡（正常开门并上报胁迫报警）、超级卡（不受限于门常闭、刷卡+密码认证需要密码确认的规则，刷卡直接开门）； 针对刷卡开门方式，即使卡片权限未同步到设备，也可通过中心平台完成权限认证开门； 支持调整已超出或即将超出设备容量的人员生物特征； 支持按门禁点、人员、组织、区域等多维度，综合查询权限配置、下发状态等信息。 148. 提供门禁事件管理应用 支持配置平台接收到事件类型； 支持配置事件保存时长； 支持查询人员出入事件和设备事件； 149. 提供门禁状态查看及远程控制应用 支持查看门禁状态，包括开关状态、在离线状态； 支持对门禁点反控，包括对门进行开、关、常开、常闭的反控操作； 支持远程呼叫应用，门禁一体机呼叫中心发起开门请求，cs 客户端弹窗显示一体机视频，中心可选择接听、拒绝、开门； 150. 提供人员出入记录实时展示应用 支持人员进出事件实时展示，包括人员基础信息、抓拍图片、进出时间、设备名称等，可全屏展示； 151. 五年内提供端口开放、融合、升级等服务（所需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总价中）。		
43	入侵报警平台	152. 支持报警主机管理数量：≥100；支持单区域防区管理数量：≥1000； 153. 入侵报警应用基于前端防区探测器进行园区范围内的入侵行为或意外事件的迅速感知和处理，实现针对园区内部的高效安全防范。 支持报警子系统管理能力，包含布防、撤防、消警控制操作； 支持防区管理能力，包含旁路、旁路恢复操作；. 支持实时入侵报警能力；	套	1

		支持历史入侵报警事件查询及导出能力； 154. 五年内提供端口开放、融合、升级等服务（所需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总价中）。		
44	一键报警	155. 操作系统：嵌入式操作系统； 156. 摄像头参数：200W 红外高清彩色摄像头，红外补光不小于 5 米； 157. 操作方式：1 个实体按键；通信方式：有线网络；网络协议：支持 TCP/IP、RTSP、ISUP、SDK、萤石、国标、私有 sip、ONVIF； 158. 硬件接口：RJ45×1，电源接口×1，RS485×1，IO 输入×2，IO 输出×2，防拆报警×1，3.5mm 音频输入接口×1，3.5mm 音频输出接口×1，TF/micro SD 卡接口×1（最大支持 256G）； 159. 支持一键报警，和管理中心双向语音对讲，中心。	台	33
45	报警管理主机	160. 一体式钢化玻璃面板设计，10.1 寸彩色 IPS 触摸屏，1280×800 分辨率，扁平化风格 UI 操作界面 161. 具有硬件噪声抑制与回声消除功能；实时对讲：支持与报警盒、报警箱、报警柱、门口机、室内机及管理机之间的可视对讲； 162. 监听监视：支持实时预览前端设备的音视频；报警功能：实时接收、显示前端设备的报警信息；分组广播：支持对前端设备进行分组广播喊话；具有 web 管理功能，支持进行参数配置、账号管理、系统维护等操作； 163. 具有 USB 接口，标配鹅颈话筒，可外设拓展，支持拓展音箱&指纹模块、TF 卡用于提高音量，扩展容量；具有 HDMI 接口可外接显示屏，3.5mm 音频输入输出接口可外接麦克风和扬声器；安卓系统，支持第三方 app 安装；自带铝合金支架，支持桌面多个角度摆放；支持选配壁挂式安装。	台	1
46	控制解码器	164. 高清视音频解码器，采用嵌入式架构，专用 Linux 系统，使用 DSP 解码。为了设备稳定可靠运行，不得采用工控机或者 PC 机的 X86 架构； ★165. 为保证产品兼容性，需提供设备支持 GB/T 28181-2022 的证明；（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NAS 或 CMA 或 CAL 标识的检验报告并加盖公章，标明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166. 支持对输入的视频画面进行 90°、180°、270° 旋转显示；（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NAS 或 CMA 或 CAL 标识的检验报告并加盖公章，标明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167. 设备接入具有智能分析功能的摄像机，可解码显示智能分析信息，包括移动侦测、越界入侵、区域入侵、起身离开等，并上传报警信息； ★168. 支持前端接入智能摄像机，直连前端人脸检测设备，可实时展示人脸检测结果，包括年龄、性别、是否戴眼镜等人脸属性信息；属性直接叠加画面显示； 169. 支持黑白名单功能，可设置≥256 个黑白名单；当设置白名单时，只允许白名单 IP 访问设备；当设置黑名单时，黑名单内 IP 无法访问设备； 170. 支持 PC 软件客户端、WEB 浏览器客户端、平台客户端、IPAD、可视化触控平台方式访问管理；支持通过	台	1

		IE 浏览器进行网络模式设置，包括设置为流畅性优先/实时性优先； 可通过设备抓屏软件，将远程电脑桌面实时解码上墙显示，画面帧率可达 30fps； 可通过客户端软件导入和导出设备配置参数； 171. 可通过客户端软件设置 HDMI 接口输出分辨率为 3×840×2160(30Hz、1920×1080(50Hz)、1920×1080(60Hz))、1680×1050(60Hz)、1600×1200(60Hz)、1280×1024(60Hz)、1280×720(60Hz)、1280×720(50Hz)、1024×768(60Hz)； 172. 支持 1、2、4、6、8、9、10、12、16 画面分割显示；支持平均分割；支持分割线开启/关闭设置，支持底色设置功能； 173. 支持通过客户端软件将 1 路输入视频图像发送至多个输出接口拼接显示，支持 1×2、1×3、1×4、1×5、1×6、1×7、1×8、1×9、1×10、2×1、2×2、2×3、2×4、2×5、3×1、3×2、3×3、4×1、4×2、5×1、5×2、6×1、7×1、8×1、9×1、10×1 的拼接显示； 174. 可将样机当前的解码输出模式设置为一个场景，样机可保存多个场景，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切换样机场景支持客户端软件设置底色，当无解码画面时，设置输出显示该底色。可通过客户端软件将显示窗口在多个显示屏间进行拖动或跨屏显示，并可调节显示窗口大小； 支持视频轮巡功能，并可在客户端软件设置轮巡计划； 175. 支持通过客户端软件对接入的云台进行控制；通过 RS-485 接口连接键盘实现键盘接入的云台进行控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对设备进行恢复出厂设置；支持 NTP 校时及客户端软件手动校时两种校时方式； 176. 音频解码格式支持 G.722、G.711A、G.726、G711U、MPEG2-L2、AAC； 177. 显控系统设备间支持信息交互功能，通过平台/客户端界面能够查看屏幕运维信息，包括使用时长、序列号、温度、亮度、显示模式，支持下发配置屏幕参数；显控系统支持通过自动识别屏幕的行列号信息，并能根据行列号信息，自动生成对应的电视墙规模和绑定输出口关系，避免手动一对一设置输出口和 LCD 屏幕的对应关系；显控系统支持自动检测输入源的信号类型，根据信号源类型和显示位置，自动配置信号源所在屏幕的显示场景模式； 178. 显控系统支持远程开关机控制，实现拼接墙整墙的开关机，定时开关机操作。		
47	24 口汇聚交换机	★179. 设备关键芯片 CPU、交换芯片、内存和 FPGA 使用国产化芯片， 180. 千兆电接口≥24 个、SFP+光口≥6 个，模块化冗余电源设计，配置双电源。扩展槽≥1 个，可扩展 SFP+光口或者 40G QSFP 光口；（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NAS 或 CMA 或 CAL 标识的检验报告并加盖公章，标明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181. 交换容量≥870Gbps；包转发率≥330Mpps；（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NAS 或 CMA 或 CAL 标识的检验报告并加盖公章，标明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182. 设备支持 Portal 认证、支持 MACsec 功能和 CPU 保护功能， 183. MAC 地址容量≥256K，FIB 表容量≥80K，支持 4K 个 VLAN，支持基于端口、MAC、IP 子网、协议的 VLAN，VLAN	台	1

		Mapping; 184. 支持 M-LAG、堆叠功能，支持纵向虚拟化功能；支持 G.8032 开放环网协议，切换时间≤50ms，支持基本 QINQ、灵活 QINQ、1:1 VLAN 映射功能；支持 SPAN、RSPAN、ERSPAN 三种端口镜像方式，支持 1:N, M:N, N:1；支持静态路由 v6、RIPng、OSPFv3、BGP4+、ISISv6 等路由协议； 185. 支持 MPLS L2/L3 VPN 功能；支持并实配 VXLAN 功能，支持二层、三层 VXLAN 网关，支持集中式分布式网关，支持 BGP-EVPN 协议；支持 RDMA 技术，支持 PFC、ECN 和 MOD 功能；支持 openflow1.3 协议，支持 IPFIX、Sflow 功能； 186. 设备支持 OSPF、RIP、ISIS、BGP 协议的国密（SM3）安全认证功能，配置文件、设备日志、操作记录国密（SM4）加密功能；支持 ZTP 零配置开局功能，包括使用 U 盘，DHCP，LLDP 等方式进行开局，支持 Netconf 管理功能；设备支持 SSR 功能，实现对接入终端运行环境进行安全检测，仅让符合条件的终端接入网络； 注：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技术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标明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48	机柜	186. 优质冷轧钢板。脱脂、酸洗、磷化、清洗、静电喷涂；充份的底层处理防止暴塑、掉漆； 187. 国际流行无色透明钢化玻璃门；结构坚固，最大静载 800KG；SPCC 优质轧钢板制作； 188. 机柜采用标准 19 英寸机架式服务器机柜，高度≥2000mm, 深度≥800mm。	个	1
49	网络存储设备	189. Linux 存储专用操作系统，配置 1 颗 64 位多核处理器，标配 8GB 内存，扩展到 64GB，内置 SSD 固态硬盘和企业级硬盘，硬盘数量可按需配置，配置 48 块 6T 硬盘；6 个风扇，可热插拔冗余温控调速； 190. 通过“一键配置”选项配置完成存储模式后，可直接运行业务；支持切换标准 RAID 模式和 VRAID 模式，适用于不同业务场景； 191. 设备 A 和设备 B 同版本，将设备 A 中阵列整体转移到设备 B 中，将设备 A 的通道信息导入到设备 B 中，设备 B 可以正常识别并正常读写阵列； 192. 支持录像存储过程中加入特殊字段，防止录像被篡改或伪造，以保证录像的原始性及完整性。可对录像的某个时间点添加标签，并可进行查询、回放、下载；可通过 IE 浏览器对指定时间的数据文件进行压缩保存，并可解压恢复； 193. 当设备被非法访问时，样机可在 IE 浏览器给出提示信息，记录在日志中并通过告警提示管理维护人员；支持录像数据恢复功能，当硬盘的录像索引区域被破坏导致无法查询并回放录像文件时，样机可重新建立录像索引区，使录像文件可被正常查询并回放； 194. 可在操作界面查看数据重构状态，样机的磁盘或节点离线并重新插回后，可在界面显示离线磁盘或节点的数据重构过程，离线前数据不丢失；可对磁盘温度异常、硬件链路异常、风扇转速异常、扇区介质异常进行监控，当发现异常情况时，可发出声光电指示； 195. 样机均应具有权限管理、运行日志功能设备应设置操作口令，宜有防篡改、防非法复制、数据（图像、音	台	2

		视频等)加密等措施,以保证原始数据的完整性。重要的图像(图像、视音频、结构化数据、索引数据等)应加保护,不被删除和覆盖; 196.支持红灯/蓝灯报警,可根据故障紧急程度分级报警,不同级别闪烁不同颜色故障灯;支持通过IE、火狐、Google、QQ、360、遨游、搜狗、百度、猎豹、欧朋浏览器对样机进行操作; 197.具有防偶发死机的措施(如硬件或软件狗),死机后的自动恢复时间应$\leq 5\text{min}$; 198.支持在WEB页面进行IP远程管理、硬件故障检测、诊断等功能;可通过IE浏览器对存储数据进行备份;可接入双音轨,可同时或分别播放左右音轨; ■18.提供3C认证,标明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50	中心显示拼接屏	说明:拼接屏由9块组成,每块配置如下: 199.LCD显示单元为:55寸超窄边液晶屏;单元物理拼缝$\leq 3.5\text{mm}$,物理分辨率达到1920×1080,对比度$\geq 1000:1$; 200.LCD显示单元响应时间$\leq 8\text{ms}$,显示色彩达到16.7M,亮度达到500cd/m^2,图像显示清晰度达到1000TVL; ■201.LCD产品具备CCC、CQC节能认证证书,标明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201.内置MPEG、JPEG和Real media解码器,支持点播U盘、移动硬盘中的视频、图片、音频或文本资源; 202.屏幕支持防灼烧功能,能够有效改善液晶长时间显示静态画面时造成的残影现象;拼接屏具备智能温控功能,当屏幕温度在$55\text{--}60^\circ\text{C}$之间时,会提醒用户温度过高,请及时通风;当温度超过60°C,屏幕会立即进入休眠状态;等温度降至50°C以下会被唤醒或者通过遥控器主动唤醒; 203.支持4比3、16比9、点对点等比例显示;内置智能系统,可快速读取显示屏信息,包括屏幕背光源、亮度、对比度、分辨率等基本信息; 204.支持通过客户端和软件控制屏幕,不需要遥控器的接入,实现遥控器的所有功能;可通过客户端或菜单设置屏幕ID,ID属性包含行、列,实现自动分配ID;设备支持不断电待机功能,当无任何信号输入时,设备在规定时间内自动待机节能,当有信号接入时,设备能快速开机,正常显示。待机功耗低于0.5W。	套	1
51	中心显示拼接屏支架	205.配合新型模块化底座使用:美观、地脚隐藏;性价比高;四周包边;.支持扩容; 206 后拉杆长度:600-900mm;表面处理:静电喷塑;底座高度:600/800/1000/1200mm;厚度:400mm;材料:SPCC高强度钢板;底座高度:需求定制。	台	9
52	中心显示拼接屏底座	207.配合新型模块化框架使用:美观、地脚隐藏;性价比高;四周包边;支持扩容; 208.支架均采用SPCC优质冷轧钢板保障质量的源头;表面采用静电喷塑工艺,喷塑固化温度$180\text{--}210^\circ\text{C}$,涂层厚度80-100微米,对高防腐要求产品还可选择阴极电泳底漆工艺,防腐耐锈;颜色:黑色;后拉杆长度:600-900mm;开门及封板:底座前封板,含侧封板、顶盖板,无后门结构;底座高度:需求定制。	个	3
53	智慧中心空调	208.功率:3p 冷暖型,柜式;二级以上能效,变频;	台	2

		209. 制冷量：≥7200W 制热量：≥9600W 210. 制冷季节能源消耗效率：≥4.6 ■211 提供节能认证及 3C 认证，标明所在投标文页码。		
54	中心可移动调 度电脑	★212. CPU：≥Intel 第十三代 I7-1355U 处理器； 213. 内存：≥16G DDR4 3200MHz；双内存插槽都支持自行安装或升级（非板载）； 214. 硬盘：≥1TB M.2 PCIe NVMe 固态硬盘； 215. 屏幕：14 英寸全高清 IPS 防眩光显示屏，分辨率 1920x1080； 216. 摄像头：720P 高清摄像头； 217. 网卡：802.11AX 2x2wifi +蓝牙 5.3； ★218. 接口：2 个 USB Type-A 端口、1 个 USB Type-C 端口、1 个雷电 Type-C 端口、1 个立体声耳机/麦克风 组合插孔、1 个 RJ-45、1 个 HDMI 视频接口、1 个交流电源接口； ■219. 提供节能认证及 3C 认证，并提供足采购技术要求的承诺函，标明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台	2
55	观摩电脑	★220. CPU：≥Intel 第十三代 Intel i7-13500 处理器； ★221. 主板：≥Intel 770 芯片组及以上； 222. 内存：≥32G DDR4 3200MHz；最大支持 64G；双内存通道； 223. 声卡：集成声卡； 224. 硬盘：≥1T M.2 NVMe 固态硬盘； 225. 显示器：≥27 英寸同品牌液晶显示器，分辨率 1920×1080； 226. 扩展槽：1 个全高 PCI；1 个 PCIe 3 x1；1 个 PCIe 4 x16；2 个 M.2 插槽； 227. 接口：≥8 个 USB 接口（其中前置 1 个 USB Type-C），后置≥1 个 HDMI、≥1 个 DisplayPort、≥1 个 RJ-45、 ≥1 个电源接口、≥1 个串口； ★228. 电源：≥180W 高效电源；电源能效比≥90%，提供检验证证书或检验报告佐证，标明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229. 机箱：≥15L 标准机箱，免工具维护，机箱标配线缆锁； ■提供主机和显示器节能认证及 3C 认证，并提供足采购技术要求的承诺函，标明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台	1
56	A3 打印机	230. 彩色打印、复印、扫描复合机； 231 双面打印；连接方式：USB、有线网络、无线网络打印；打印纸张尺寸：A3、A4、A5 等 232. 控制面板 8.0 英寸；打印速度：黑白最大 23 页/min, 彩色最大 16 页/min；纸盒数量：≥3 个； 233 硬盘≥32GB；月最大打印量：≥万张。 ■234. 提供节能认证及 3C 认证，标明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台	1
57	中心后备电源	一、整机要求	套	1

	235. 要求为全智能型单进单出高频纯在线式 UPS，整机采用双变换在线式设计，配置阀控铅酸免维护蓄电池； 236. 具有完备的检测、保护功能，如输出短路保护、过载保护、电池过充、过放电保护、输入电压过低、过高保护、UPS 内部过温保护，UPS 具有自我诊断、自动测试保护；UPS 输入\输出端具有强雷击、突破、杂讯保护等功能； 237. 零转换设计与纯正弦波输出，适用负载领域广，可选配手动维修旁路开关以方便日后 UPS 的保养与维护； 238. 采用液晶面板（LCD）加 LED 显示，可直观地查询市电状态、旁路供电、电池供电、过载、电池低压、故障、更换电池、电池容量和负载大小等参数清晰地显示在面板上，具有电池自检模式，可手动测试电池是否正常； 239. 通过 UPS 液晶面板可以设置 UPS 的输出电压（208\220\230V\240V）范围等技术参数；开关机组合键，防止误操作；可对充电电流进行设置，1-12A 可选； ★240. 高输入输出功率因数，输入端采用功率因数校正技术（PFC），输入功率因数≥ 0.99，输出功率因数 1.0 或输出有效功率$\geq 10KW$；（提供检测报告，标明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241. 具有经济运行模式（ECO），可选择开启以提高系统运行效率；低输入电流谐波失真$< 5\%$，逆变输出失真度（Thd）$< 1\%$（线性负载），非线性负载$< 3\%$； 242. 冷启动功能，直流（DC）开机，可在市电中断时，用电池组直接启动 UPS，充分发挥 UPS 的紧急备用功能，具有冷启动 UPS 功能；具有 RS232、USB 通信接口、、SNMP 网络适配器、、SNMP 插槽、、TCP/IP 或 Internet（至少具备其一）进行监视 UPS 实时状态、具有带故障远程诊断功能； ■243. 投标 UPS 电源产品提供 CQC 节能认证，标明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244. 投标 UPS 电源及电池产品通过 TLC 泰尔认证，标明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245. 为了投标产品性能的一致性与稳定性，UPS 电源主机与配套的蓄电池为同一品牌的原厂产品； 二、蓄电池技术要求： 246. 采用 12V 铅酸免维护蓄电池，要求电池品牌与 UPS 主机为同一品牌的产品。 247 本次项目需配置 16 节 12V100AH 电池； ★248. 供应商所提供的蓄电池必须包含：电池、电池连接线、电池箱及其它电池所需的内部连接材料且每组蓄电池必须配备 1 个直流空开 249. 使用寿命；采用板栅和合金设计，大电流放电特性，浮充设计寿命≥ 6 年（25℃）； 250. 免维护的专业设计：采用专业阀控密封式设计，确保电池不漏（渗）液、无酸雾、不腐蚀，并在充电时产生的气体基本被吸收还原成电解液，在使用时无需加水、补液和测量电解液比重； 251. 容量保存率：用优质高纯度材料设计，自放电电流极小，自放电所造成的容量损失每月小于 3%，蓄电池在静置 28 天后，其容量保存率$\geq 97\%$，减轻电池存储时的维护工作；		
--	--	--	--

		252. 气密性：蓄电池应能承受 50kPa 的正压或负压而不破裂、不开胶，压力释放后壳体无残余变形； 253. 密封反应效率 $\geq 97\%$ ； 254. 大电流放电：电池以 30I10 放电 3 分钟，极柱不应熔断，其外观不得出现异常；防酸雾性能：电池在正常工作中应无酸雾溢出，对完全充电后的电池以 0.2I10A 电流连续再充 4h，PH 值应呈中性； 255. 安全阀要求：安全阀应有自动开启和自动关闭的性能，其开阀压应是 15-49kPa，闭阀压应是 10-15kPa； 耐过充能力：完全充电后的电池以 0.3I10A 连续充电 160h, 无变形，无漏液； 256. 蓄电池端电压的均衡性：由若干个单体组成一体的蓄电池，其各单体间的开路电压最高与最低差值 $\leq 20\text{mV}$ ； 防爆性能：蓄电池在充电过程中遇有明火时内部不应被引爆；电池间连接压降：蓄电池按 1 小时率电流放电时，两只电池之间的连接电压降，在电池极柱根部测量 $\Delta U \leq 6\text{mV}$ ； 257. 蓄电池容量一致性：同组蓄电池 10h 率容量试验时，最大实际容量与最小实际容量差值 $\leq 3\%$ ；		
58	配套操作台	258 长 $\geq 1740\text{mm}$ ；宽 $\geq 900\text{mm}$ ；高 $\geq 750\text{mm}$	项	1
59	会议桌椅	259. 4500mm $\times$ 1800mm；桌面材质：板木结合；桌面形状：长方形；风格：中式。	套	1
60	会议椅	260. 材质：实木；面料：人造革；固定扶手；	把	24
61	将军椅	261. 材质：实木；面料：人造革；固定扶手；	把	16
62	转椅	262. 面料材质：皮革；扶手类型：固定扶手；升降方式：气压升降；五星脚材质：铝合金；	把	8
63	安装调试	263. 施工辅料、切路、布线、设备安装调试，负责系统框图提供等，5 年维保（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项	1

第五章 合同（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合同编号：（中标通知书上提供的合同编号）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本合同所指的标的物为本次甲方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中指定和说明的全部货物（设备）及行管服务

1.3 价款

1.3.1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进口设备须标明 英文名)	品牌/型号	制造厂 (商)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质保期
1									
2									
3									
...									
合计	人民币（大写）：								

1.3.2 合同价款包括：设备（货物）技术、制造、包装、运输及保险、吊装、脚手架、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或检验、配件、预埋件、预留洞、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服务、技术服务、质保期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及其它有关费用，满足采购人

标的物的实际使用功能，投标人（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项，中标后价格不予调整，中标人（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采购人额外金额。故中标人投标报价应包含以上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投标总报价为“交钥匙”价。

1.3.3 对于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中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总报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中标人都必须充分考虑，含在投标总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中标金额 3% 的履约保证金，折合人民币（大写）：（¥ 元）；

退还时间：_____（依据招标文件要求）。

1.4.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以退还

- a. 未按投标响应履行合同的；
- b. 发现其在本次投标活动中存在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 c. 发现其在本次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或串标等违法行为的；
- d. 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收缴（不予以退还）情形。

1.5 付款方式

1.5.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货物或服务（系统）或工程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须验收合格），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并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并开具符合规范要求的税务发票）。

1.5.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6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6.1 交付期限：_____；

1.6.2 交付地点：_____；

1.6.3 交付方式：_____。

1.7 违约责任

1.7.1 若乙方所供货物（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运行等，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采购依据）规定和合同规定的，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1.7.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或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约定的，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1.0%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7.4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1.8.1 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合同签署地点或上一级质量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也可直接起诉。

1.8.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8.2 种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

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不可抗力定义范围：如因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政府政策的重大变动等政府行为和其它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

2.13.2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5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

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内容	约定内容
1.5.1	货物交付期限	按照各包采购要求执行
1.5.2	货物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3.2	具有知识产权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如有)	投标商提供的软件和技术必须具有合法的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2.4.1	货物包装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	合同中约定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按招标文件要求
2.9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u>由乙方负担</u>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_____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u>_____日内</u>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_____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_____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u>_____日内</u>
2.17.1	货物交付时，乙方在_____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u>_____日内</u>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包括货物交付时、货物交付	1. 检验和验收标准：合同约定 2. 检验和验收程序：合同约定 3. 验收书的效力：按国家规定

	完后)	
2.21.1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方式	按招标文件要求
2.22	合同份数	
补充条款 1		
补充条款 2		
.....		

附件 1:

供货范围及表技术规格参数及功能描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参数及功能描述	备注
1			
2			
3			
4			
...			

附件 2:

设备供货运输、安装调试方案；培训方案；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等均按投标文件承诺执行（后附）

附件 3

到货开箱验收报告（参考格式）

供应商									
使用单位									
合同号				主要货物名称					
合同规定 到货日期				实际到货日期 (由使用单位填写)					
验收情况说明	设备外包装情况				合格	不合格			
	说明书、合格证、检验证、使用手册、维护手册、装箱清单等其它技术文档情况				齐全	不齐全			
	设备外观质量（损伤、损坏、锈蚀情况）是否合格				合格	不合格			
	设备主机、附件、零配件、工具等数量是否齐全（按合同、装箱单检查）				齐全	不齐全			
	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制造商是否符合合同要求（按采购合同检查）				符合	不符合			
供应商意见		(上述验收情况是否属实，有无其他说明)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使用单位意见		(上述验收情况是否属实，有无其他说明)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项目验收书（格式）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_____：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是否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是（ ） 否（ ）

委托验收单位：

一、验收内容

设备明细（品名、型号、规格、生产厂家、参数、数量、金额等可另附表

二、验收情况

（一）实物验收情况

品牌产地是否正确：□

规格型号是否正确：□

技术参数是否相符：□

数量是否正确：□

包装是否完好：□

是否具有合格证：□

是否具有保修卡：□

是否提供检测报告：□

与样品比对是否相符：□

安装调试是否正常：□

试运行是否正常：□

人员培训是否到位：□

是否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或行业主管部门强制要求：□

进口产品是否有报关单（如有）：□ 其他内容与合同条款是否一致：□

其他情况记录或说明：

使用人签字：

使用部门负责人签字：

（二）技术验收情况：

1. 依据合同约定技术条款逐一测定设备的性能和各项技术指标，所测结果是否与合同约定技术条款规定的一样，性能是否稳定□，配件是否齐全□，是否有安全隐患□。

2. 合同、发票是否一致□

3. 其他情况记录或说明：

三、履约情况

1. _____。

四、验收结论：

1. 验收组签字：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单位	职称	备注

2. 甲方验收意见（盖章签字）：

☐通过验收 ☐整改后再组织验收

☐不通过验收 索赔要求 ☐其他结论

验收人员签字：

甲方盖章：

注：如甲方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的，则还应加盖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盖章。

3. 乙方验收意见（盖章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合同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乙方从事不属于乙方义务的工作。

(二)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 甲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甲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 乙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甲方作业市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 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 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监督部门各一份。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时 间:

时 间: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样式

×××××项目

采购编号及包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本章格式仅供参考，除未实质性响应外，任何人不得以格式有偏差为由废标。

（实质性响应条款是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必须满足的条款和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废标条款）]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目录须带有详细内容及相应指引页码

一、投标人（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部分

温馨提醒：

1.本部分的资格证明材料是投标人（供应商）完整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资格审查人员在资格审查时，不能浏览投标人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在此提醒投标人将资格证明材料部分相应内容还应再单独列出放到交易平台此资格审查材料模块。否则资格审查人员将无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诚信承诺函

至：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包名称）的招标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_____（填写“具备”或“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单位已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和非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或需要澄清的问题，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以求侥幸成为中标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如发现有不实承诺，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三、我单位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_____（填写“参与”或“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咨询服务。如发现有不实承诺，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四、我单位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就本次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行政或经济关联。如发现有不实承诺，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五、我单位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资格要求中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情况，如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六、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请“■”或“√”符号如实涂写）：

- （一）有□ 无□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二）有□ 无□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资质；
- （三）有□ 无□ ：违法串标等失信情形；
- （四）有□ 无□ ：被吊销许可证件、营业执照，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取消投标资格的；
- （五）有□ 无□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六）有□ 无□ ：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

如下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七、我单位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以_____（填写“独立”或“联合体”）投标方式参与，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与任何单位和个人以联合体名义参与本次投标活动。如下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八、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

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九、如果我公司有<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7〕70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十、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一、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法人和其法定代表人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行贿犯罪行为。

十二、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三、我公司_____（填写“保证”或“不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我公司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含_____（填写“合法”或“不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我公司愿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我公司保证不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投标报价已包括所有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知识产权费用；本项目所产生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具有对其的完全处置权。如下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十四、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后附：注册并登录本省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企业基础信息公示中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打印或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说明：因地址、联系人信息变更引起的异常名录，且已移除异常名录的供应商，不影响本次投标活动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基本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兹证明以上陈述是真实的、准确的，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均已提供，我们同意按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按序后附证明文件：

2.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公章）。2.2 提供有效的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扫描件（企业电子公章）。（注：a. 报告中的利润表等于损益表，采购人或专家不得据此判定无效；b. 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 1 年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3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税局开具的凭据）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公章）。注：依法免税的，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2.4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社保部门开具的票据）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2.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参考格式）

至采购人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6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参考格式）

至采购人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未有在处罚期内的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行政处罚和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2.7 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参考格式）

至采购人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已分别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查询结果无不良记录（后附截图）。如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附 1：登录“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navPage=5>）”，分别点击（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输入供应商名称后进行查询，附 4 个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时间须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

附 2：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输入供应商名称查询”，附一个查询结果截图，并标明查询时间。

附 3：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输入供应商名称查询”，附一个查询结果截图，并标明查询时间。

二、投标人（供应商）商务及报价部分

1.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兹证明，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系册于×××××××××（注册地址名称）××××××××××（供应商全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如有虚假承担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后附：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电子公章）

××××年××××月××××日

2.授权书

兹授权书_____（姓名）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代表本公司，以本公司名义处理就采购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4-_____（填写采购编号）包号为：_____（填写公告中所述的包号）的投标事务（注：有关对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的质疑或投诉事项除外）。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授权期限_____天。（备注：此处授权期限与投标有效期没有必然关系，在开标当日或之前授权有效即可，并不影响投标的法律效力）

特此声明。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名或方章：

××××年××××月××××日

特别说明：1. 后附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人像面、国徽面）

2. 本次招标活动接受供应商在办理进场交易 CA 时使用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个人方章给予的签名形式，评委不得据此判定签名无效。

3.投 标 函

至：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或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采购编号：_____），法定代表人（全名、 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公司名称、地址）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_____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宣布同意如下：

1. 本投标文件所附投标报价表应提供的项目_____标（包）段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_____。并按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2. 如果我单位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单位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 我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公司承诺，我方愿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五天内按中标价的_____（填写%）折合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接受须知前附表中所述各种不予以退还的情形）。

5. 如果我单位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撤回投标，计入不良诚信。

6. 我单位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4. 商务条款偏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及包号：

序号	项目	标书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交货及完工期				标注所在页码
2	付款方式				标注所在页码
3	质保服务				标注所在页码
4	履约保证金				标注所在页码
5	项目授权书、售后服务承诺函要求（若有）				标注所在页码
6	业绩（附件1）				标注所在页码
7	安装调试集成方案				标注所在页码
8	培训方案				标注所在页码
9	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				标注所在页码
10	其它				标注所在页码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说明：

1. 商务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完整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2. 附件1：有效业绩合同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联系人及电话，便于核查
1		
2		
...		

后附各业绩评审要求的详细内容

5.开标一览表(唱标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及包号:

金额单位: 元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投标总报价	小写:
交货及完工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无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1.质量要求: 2.交货地点: 3.交货方式: 4.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各标段总价应与投标文件中各标段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计价格一致, 否则供应商承担被拒绝的风险。

2. 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3. 开标一览表中每个包段的交钥匙投标总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

6.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及包号:

序号	项目	报价	备注
1	货物分项报价合计		
2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		
3	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试车、运行）		
4	买方参与技术联络和监造、检验等费		
5	人员培训		
6	运费和保险费		
7	税费		
8	其他		
总	计（1+2+3+4+5+6+7+8）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如不提供详细分类报价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2、请按项目编号分别填写

7.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及包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运输方式	交货日期	交货地	制造厂商	原产地国	有无技术证明文件	备注
货物分项报价合计： 大写：													
小写：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说明：

1. “技术证明文件”项填写“有”或“无”，有“技术证明文件”的可在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上，明显标示其所对应设备的包号和序号。

2. 货物名称及分项必须与招标文件第四章“货物需求表”相对应。

3. 明确并核对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采购人将以此作为依据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并完成履约验收工作。

8.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及包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说明：

1. 此表名称栏填写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名称。
2. 备品、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必须分类、分项填写。

三、投标人（供应商）技术部分

1.项目授权书

敬启者：

我们_____（填写生产厂家名称）是（国家名称）的法定制造商，商业总部设在（地址），委托依____国法律设立的商业总部设在（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作为我方真实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活动：

1、代表我方应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____号项目_____（必须填写包号及标段名称）招标要求，用我方提供的_____（**填写货物名称及品牌型号**）参加投标，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我们在此保证为上述公司就此招标而提交的货物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方名称（盖章）：

被授权方名称（盖章）：

说明：

- a. 后附：制造商/生产商的有效营业执照及其他证书。
- b. 如果厂商出具的产品授权，是英文格式的，供应商提供一套中文翻译的授权；
- c. 制造商/生产商须对自己授权的设备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明细。
- d. 本授权书格式仅供各供应商参考，供应商也可以用自己的授权书格式填写。

2.技术规格偏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及包号：

序号	设备名称和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按第六章要求提供设备彩页\检验报告\截图等技术证明文件, 标明所在页码	按第六章要求所投设备属于强制节能产品, 填写所在页码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设备或配置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2	设备或配置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3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说明：1. 上述此表中的“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内容不得空缺，否则视为未如实、完整填写本表，对其投标按拒绝处理；

2. 本表货物序号须与招标文件第四章“货物需求表”对应；

3. 请按项目编号填写此表。

4. 此偏差表投标书中出现招标文件要求的语言语句（例如：“要求供应商”、“要求不大于或不小于”、“供应商须出具、供应商提供.....”）等类似字、词，将被评标委员会视为照抄复制招标文件，从而作出不利于贵公司的评审。

5.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文件要求，“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上述强制节能产品时，根据财库〔2019〕9号规定，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并将节能证书放入投标文件中。

3.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及包号:

序号	设备或配置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厂(商)	原产地(国)	可以提供制造\生产厂家资料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设备序号应与招标文件第四章货物需求和技术规格一览表一致。
2. 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做说明。

4.涉及强制节能认证、3C 认证、非强制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及包号：

一、属于强制节能产品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证书编号	证书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1					
2					
...					
二、属于 3C 认证产品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证书编号	证书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1					
2					
...					
三、属于非强制节能产品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证书编号	证书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1					
2					
...					
四、属于环境标志产品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证书编号	证书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1					
2					
...					
五、《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证书编号	证书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1					
2					
...					

注：本次投标活动中属于上述产品认证范围的，请据实填写并提供相应证书，序号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减；如不涉及上述统计产品类别时，可以将其相应统计表格删除或者不填写。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库〔2019〕9 号规定文件要求，“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

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上述类产品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节能产品品牌型号的产品节能证书附到本次投标文件中。

2. 根据财库〔2019〕9号规定，强制节能产品清单内的货物（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节能产品，并将证书放入投标文件中。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年第44号）“三、调整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要求适用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只能采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不再发放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包段中如涉及强制3C，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补充提供承诺或响应证明文件。同时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年第36号）执行，如有最新公告则按最新公告执行。

3.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的要求自2023年7月1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自2023年7月1日起，停止颁发《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简称销售许可证），产品生产者无需申领。此前已经获得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或者提供。

4. 根据财政部和生态环境部发布《财政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公布了新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牌型号的证书附到本次投标文件中。

四、投标人（供应商）综合部分

1.承诺及方案（格式）

至：_____（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就采购编号：_____（填写采购编号、包段号）提供以下方案：

一、质保期限等承诺（请结合采购需求提供）

二、安装调试集成方案（请结合采购需求提供）

三、培训方案：a.内容；b.资料；c.地点；时间；e.对象；f.人数；g.授课人；h.费用；（请结合采购需求提供）

四、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请结合采购需求提供）

五、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参考格式）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响应《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的有关规定。承诺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条款执行。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其他承诺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按照上述所列条款及格式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上内容。

2.供应商不得将上述内容中的“质保/质保期限”，理解或描述为包修/包修期限、保修/保修期限、报修/报修期限等概念（“质保”的解释请参照本招标文件第2.10条）。

2.拟用于履行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证书及 编号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 过的政府采购项目
1. 项目主管					
2. 其他人员					
2.2.....					
2.3.....					
2.4.....					

说明：后附有关履行本项目技术人员证书复印件或证明文件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评审标准中的商务材料

说明:内容各供应商根据评审内容自行提供, 格式不限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资料。

4.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企业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本包段中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 本企业(制造生产商单位名称)为制造生产商, (填写采购需求中序号1标的物具体设备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企业(制造生产商单位名称)为制造生产商, (填写采购需求中序号2标的物具体设备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企业(制造生产商单位名称)为制造生产商, (填写采购需求中序号3标的物具体设备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企业(制造生产商单位名称)为制造生产商, (填写采购需求中序号4标的物具体设备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企业(制造生产商单位名称)为制造生产商, (填写采购需求中序号...标的物具体设备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 期:

重要提醒：投标人（供应商）一定要认真研读以下内容，否则造成评委会错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承担。

1.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如果包段中所述货物采购项目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物，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货物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2.制造生产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标人的本声明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示发布，故投标人（供应商）一定认真如实填写包段内各标的物制造生产商的相关真实数据。

4.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人（供应商）投标文件中**不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1 包段内有任何一项货物属于中型或大型企业生产的；

4.2 包段内以任意一项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活动者；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 期：

备注：

1.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中标人的本声明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示发布；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则无需提供此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3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填写“是”则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中标人的本声明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示发布。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供应商则无需提供此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 期：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

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重要提示

信阳市财政局

信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项目差错行为通报 (2023 年 1 号)

2023 年 10 月 26 日，信阳农林学院大别山动物疫病防控与检测中心设备采购项目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该项目评标委员会在该项目评标过程中对企业业绩和小微企业认定标准存在差错。现决定对该项目 5 位评审专家进行警告，要求其加强政府采购法规学习，暂停 1 个月评审资格。

易错提示：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企业是否享受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根据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企业性质来确定，而非投标企业本身的性质；另所有产品的制造商均为中小微企业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有任何一种产品的制造商不是中小微企业则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服务、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企业是否享受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根据投标企业本身的性质来判定。



南昌市青云谱区财政局

青财购函〔2024〕 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 空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西省南昌市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统

一

本

安局青

编号：JADY2024 时请凭机刷及本人证件材料后发现，该项目在采购过程中可能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后决定依法启动监督检查程序并向你单位送达《监督检查通知书》，后你单位向本局提交了《情况说明函》。

经调查发现，你单位参与了南昌市公安局青云谱分局移送的关于南昌市公安局青云谱分局警用无人机及相应配套软硬件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XDY2024-HW- ）的竞争性磋商，并于2024年8月30日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而后，其他供应商就成交结果向江西省 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质疑内容主要围绕你单位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客观事实

中小企业声明函 虚假填报遭处罚

昌市公
（项目

等问题。后经认定，你单位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涉及的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为大型企业，并非中型企业。

本案调查终结后，本局依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事项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的相关权利，你单位在收到前述告知书后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二、处罚依据及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以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财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的通知》（赣财规〔2023〕4号）附件序号76“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有以下情形之一的：2. 违法行为影响中标（成交），但合同尚未签订，或者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罚款……”之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

罚款人民币肆仟零陆拾元（以采购预算金额580000元为基数并乘以千分之七计算得出）。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5.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至（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采购编号：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_____

6.河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青 手 机：13910324084
联系电话：（010）88822652 传 真：（010）68437040

电子邮箱: yuqing@guaranty.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九层

二、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广达 手机：13903839877

联系电话: (0371) 86122082 86179782

传真: (0371) 86179809

电子邮箱: lgd1965@tom.com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5 号王鼎国际 27 层